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訴字第35號

公 訴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建源

選任辯護人 郭福三律師

被 告 蔡朝宗

丁宏洧

汪緯斌

選任辯護人 張清雄律師

曾本懿律師

陳宥廷律師

被 告 葉建男

選任辯護人 孫少輔律師

王鼎翔律師

呂昀叡律師

參 與 人

即 第 三 人 順興昌工業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黃建源

上列被告因貪污治罪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0年度偵

01 字第4554、5448號、111年度偵字第436、6484號），本院判決如  
02 下：

03 主 文

04 黃建源犯附表七編號1-16所示之罪，分別處如附表七編號1-16  
05 「主文」欄所示之刑及沒收。就所受宣告得易科罰金之有期徒刑  
06 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  
07 折算壹日；就所受宣告不得易科罰金之有期徒刑部分，應執行有  
08 期徒刑貳年陸月。

09 蔡朝宗共同犯政府採購法第八十七條第三項之妨害投標罪，處有  
10 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  
11 年，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日起陸月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伍萬元。

12 丁宏洧犯附表七編號3-6之罪，分別處如附表七編號3-6「主文」  
13 欄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捌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  
14 元折算壹日。緩刑參年，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日起陸月內向公庫  
15 支付新臺幣柒萬元。

16 汪緯斌共同犯政府採購法第八十七條第三項之妨害投標罪，處有  
17 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  
18 年，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日起陸月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捌萬元。

19 葉建男犯附表七編號15-16所示之罪，分別處如附表七編號15-16  
20 「主文」欄所示之刑及沒收。就所受宣告有期徒刑部分，應執行  
21 有期徒刑柒年。

22 順興昌工業有限公司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肆拾柒萬伍仟貳佰  
23 伍拾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  
24 價額。

25 葉建男其餘被訴部分均無罪。

26 事 實

27 一、黃建源、蔡朝宗、丁宏洧、汪緯斌等4人違反政府採購法等  
28 部分：黃建源係址設高雄市○○區○○路000巷0弄00號1樓  
29 「順興昌工業有限公司」（下稱順興昌公司，登記負責人為  
30 黃建源之母黃邱玉金）、址設高雄市○○區○○街00號1樓  
31 「優鴻工業有限公司」（下稱優鴻公司，原登記負責人為黃

01 建源之父黃武進【已歿】，後於民國109年2月20日改登記為  
02 黃建源之弟黃建順）之實際負責人；汪緯斌係址設高雄市○  
03 ○區○○○路000巷00○0號「優紅企業有限公司」（下稱優  
04 紅公司，登記負責人汪緯斌）、址設高雄市○○區○○街00  
05 0號2樓「興毅鴻企業有限公司」（下稱興毅鴻公司，登記負  
06 責人為汪緯斌配偶黃巖雲）、址設高雄市○○區○○街000  
07 號1樓「永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永鴻公司，登記負  
08 責人汪緯斌）之實際負責人；蔡朝宗係址設高雄市○○區○  
09 ○街00號1樓獨資商號「品勝企業社」（現改為品勝精工企  
10 業社）之負責人；丁宏洧係址設臺南市○○區○○○0○00  
11 號1樓獨資商號「極原企業社」之負責人（以上順興昌公  
12 司、優鴻公司、興毅鴻公司、永鴻公司、極原企業社等5家  
13 廠商違反政府採購法第92條罰金刑部分，均時效消滅，另為  
14 不起訴處分）。另劉祝妙係址設高雄市○○區○○路000巷0  
15 0號「盛暉機械有限公司」（下稱盛暉公司，原登記負責人  
16 為柳信仕【已歿】，110年1月21日登記負責人改為劉祝妙）  
17 之負責人；蘇文勇係址設高雄市○○區○○里○○○路0號  
18 「大信強化塑膠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大信公司）之負責  
19 人。緣黃建源為能得標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採購處南部採  
20 購中心（下稱南採中心，址設高雄市○○區○○路0號）辦  
21 理之採購案，與汪緯斌、蔡朝宗、丁宏洧等人分別為下列行  
22 為：

23 (一)手提20型滅火器配件等一批（案號：Q6I02D140，下稱D140  
24 滅火器案，附表一編號1所示標案）：

25 南採中心於102年12月間，辦理附表一編號1所示標案，採公  
26 開招標最低標方式決標，黃建源為能達成有3家以上廠商參  
27 與投標以順利得標，竟與其父親黃武進(已歿)、蔡朝宗共同  
28 基於以詐術使開標發生不正確結果之犯意聯絡，由黃建源以  
29 其實質控制之順興昌公司、優鴻公司投標，並商請無競標意  
30 願之蔡朝宗以品勝企業社共同投標，由黃建源領標，並決定  
31 順興昌公司、優鴻公司及品勝企業社標價後，以更換書寫用

01 筆、寫字模式等方式填寫製作標單，營造3家投標廠商之投  
02 標文件分由無關聯之不同人員製作假象，蔡朝宗則協助於品  
03 勝企業社投標文件上用印大小章，再由黃武進購買順興昌公  
04 司及優鴻公司押標金支票，品勝企業社則未附押標金，黃建  
05 源彙整3家廠商投標文件及所附資料後，再親自或由不知情  
06 人員至南採中心遞送標單。嗣於103年1月3日開標日，共有  
07 上述3家廠商投標，致承辦單位誤信投標廠商間確有實質競  
08 爭關係且達法定家數而開標，由順興昌公司順利以最低價新  
09 臺幣(下同)546萬7,875元得標，使開標發生不正確結果。

10 (二)不鏽鋼人孔一式一批(案號：Q6L03B274，下稱B274不鏽鋼  
11 案，附表一編號2所示標案)：

12 南採中心於104年1月間，辦理附表一編號2所示標案，採公  
13 開招標最低標方式決標，黃建源為能達成有3家以上廠商參  
14 與投標以順利得標，竟基於偽造印章、準公文書及私文書並  
15 持以行使之犯意，並與黃武進共同基於以詐術使開標發生不  
16 正確結果之犯意聯絡，除以順興昌公司、優鴻公司名義投標  
17 外，黃建源委由不知情刻印業者，盜刻品勝企業社及蔡朝宗  
18 之印章後，蓋印及偽造蔡朝宗之印文、署名於如附表二編號  
19 1所示品勝企業社投標文件上，並使用電腦程式「小畫家」  
20 製作品勝企業社之「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下稱40  
21 1表)，及偽造「財政部高雄國稅局103.11.12營業稅網路申  
22 報收件章」之印文，偽造如附表二編號1所示之私文書、準  
23 公文書，表示品勝企業社有投標意願，並於決定該3家廠商  
24 標價後，以更換書寫用筆、調整筆跡等方式製作標單，營造  
25 投標文件分由無關聯之不同人員製作之假象，再由黃武進購  
26 買順興昌公司、優鴻公司及品勝企業社押標金支票，嗣後黃  
27 建源彙整該3家廠商投標文件及所附資料後，由不知情人員  
28 至南採中心遞送標單，向南採中心行使附表二編號1所示偽  
29 造之文書，致中油公司人員誤認品勝企業社確有投標之意  
30 願，足以生損害於中油公司、蔡朝宗對於標案管理及財政部  
31 高雄國稅局對於稅務管理之正確性。嗣於104年1月13日開標

01 日，除上述3家廠商投標外，另有業群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02 公司（下稱業群公司）、丞濬有限公司（下稱丞濬公司）等共  
03 5家廠商參標，承辦單位予以開標，由業群公司以最低價75  
04 萬元得標，因投標廠商家數扣除品勝企業社後，投標廠商亦  
05 已達法定家數，所為開標並未發生不正確之結果，而未遂。

06 (三)油水分離池配件一批（案號：Q6I04D111，下稱D111油水  
07 案，附表一編號3所示標案）：

08 南採中心於104年10月間，辦理附表一編號3所示標案，採公  
09 開招標最低標方式決標，黃建源為能達成有3家以上廠商參  
10 與投標以順利得標，竟與丁宏洧、黃武進共同基於以詐術使  
11 開標發生不正確結果之犯意聯絡，除以順興昌公司投標外，  
12 另商請無競標意願之丁宏洧以極原企業社投標，由黃建源決  
13 定順興昌公司及極原企業社標價，且以更換書寫用筆、調整  
14 筆跡等方式製作標單，營造投標文件分由無關聯之不同人員  
15 製作之假象，再由黃武進購買順興昌公司及極原企業社押標  
16 金支票，黃建源彙整該2家廠商投標文件及所附資料後，由  
17 不知情人員至南採中心遞送標單。嗣於104年11月10日開標  
18 日，共計有順興昌公司、極原企業社、鼎盛機械有限公司及  
19 鉞昌企業有限公司共4家廠商投標，承辦單位予以開標，由  
20 順興昌公司以最低價127萬7,220元得標，因投標廠商家數扣  
21 除極原企業社後，投標廠商亦已達法定家數，本次所為開標  
22 並未發生不正確之結果，而未遂。

23 (四)反應器配件等一批（案號：Q6I04B255，下稱B255反應器  
24 案，附表一編號4所示標案）：

25 南採中心於104年11月間，辦理附表一編號4所示標案，採公  
26 開招標最低標方式決標，黃建源、汪緯斌、汪曖晴（另為緩  
27 起訴處分）與丁宏洧為能順利得標，避免依採購法規定未達  
28 3家廠商投標而流標，乃共同基於以詐術使開標發生不正確  
29 結果之犯意聯絡，由黃建源及汪緯斌協議雙方標價後，以汪  
30 緯斌擔任實際負責人之永鴻公司及興毅鴻公司同時投標，由  
31 不知情之黃巖雲與汪曖晴分別購買永鴻公司及興毅鴻公司押

01 標金匯票、支票，汪曉晴彙整製作永鴻公司及興毅鴻公司投  
02 標文件，而丁宏洧則提供極原企業社之401表予黃建源用為  
03 投標文件，極原企業社之標單則由黃建源製作成投標文件，  
04 但未附極原企業社之押標金，黃建源至仁雄郵局投遞永鴻公  
05 司及極原企業社標單，另至南採中心投遞興毅鴻公司標單。  
06 於104年12月11日開標日，共計有上述3家廠商投標，承辦單  
07 位誤信廠商間確有實質競爭關係且達法定家數而開標，由永  
08 鴻公司以最低價138萬6,000元得標，使開標發生不正確結  
09 果。

10 (五)壓縮機配件一批(案號：Q6I05B137，下稱B137壓縮機案，  
11 附表一編號5所示標案)：

12 南採中心於105年5月間，辦理附表一編號5所示標案，採公  
13 開招標最低標方式決標，黃建源為能達成有3家以上廠商參  
14 與投標以順利得標，竟基於偽造印章、準公文書及私文書並  
15 持以行使之犯意，並與黃武進、丁宏洧共同基於以詐術使開  
16 標發生不正確結果之犯意聯絡，黃建源委由不知情刻印業  
17 者，盜刻附表五編號1、2之印章後，蓋印及偽簽柳信仕之印  
18 文、署名於附表二編號2所示盛暉公司之投標文件上，並使  
19 用電腦程式「小畫家」製作盛暉公司之401表，及偽造「財  
20 政部高雄國稅局105.03.13營業稅網路申報收件章」之印  
21 文，偽造如附表二編號2所示之私文書、準公文書，表示盛  
22 暉公司有投標之意願，丁宏洧則提供極原企業社之401表予  
23 黃建源用為投標文件，由黃建源決定順興昌公司、盛暉公司  
24 及極原企業社標價後，以更換書寫用筆、寫字模式等方式填  
25 寫製作標單，營造3家投標廠商之投標文件分由無關聯之不  
26 同人員製作假象，再由黃武進購買順興昌公司、盛暉公司及  
27 極原企業社押標金支票，黃建源彙整3家廠商投標文件及所  
28 附資料後，由不知情人員至南採中心遞送投標文件而行使如  
29 附表二編號2所示偽造之盛暉公司投標文件，致中油公司人  
30 員陷於錯誤，認為盛暉公司有投標之意願，足以生損害於中  
31 油公司、盛暉公司對於標案管理、財政部高雄國稅局對於稅

01 務管理之正確性。105年5月24日開標日，共計有順興昌公  
02 司、盛暉公司及極原企業社3家廠商投標，承辦單位誤信廠  
03 商間確有實質競爭關係且達法定家數而開標，由順興昌公司  
04 以最低價130萬元得標，使開標發生不正確結果。

05 (六)載料櫃(採購帶安裝)一批(案號：Q6I06A058，下稱A058載  
06 料櫃案，附表一編號6所示標案)：

07 南採中心於106年5月間，辦理附表一編號6所示標案，採公  
08 開招標最低標方式決標，黃建源為能達成有3家以上廠商參  
09 與投標以順利得標，竟基於偽造印章、準公文書及私文書並  
10 持以行使之犯意，並與黃武進、丁宏洧共同基於以詐術使開  
11 標發生不正確結果之犯意聯絡，黃建源委由不知情刻印業  
12 者，盜刻附表五編號4、5之印章後，蓋印及偽簽蘇文勇之印  
13 文、署名在附表二編號3所示大信公司之投標文件上，並使  
14 用電腦程式「小畫家」製作大信公司之401表(大信公司實  
15 際係申報403表)，及偽造「財政部高雄國稅局106.05.11營  
16 業稅網路申報收件章」之印文，偽造如附表二編號3所示大  
17 信公司之私文書、準公文書，表示大信公司有投標意願，丁  
18 宏洧則提供極原企業社之401表予黃建源作為投標文件，黃  
19 建源再自行決定順興昌公司、極原企業社及大信公司標價  
20 後，以更換書寫用筆、寫字模式等方式填寫製作標單，營造  
21 3家投標廠商之投標文件分由無關聯之不同人員製作假象，  
22 復由黃武進購買順興昌公司、極原企業社及大信公司押標金  
23 支票，嗣後黃建源彙整3家廠商投標文件及所附資料後，再  
24 由不知情人員至南採中心遞送投標文件而行使如附表二編號  
25 3所示偽造之大信公司投標文件，致中油公司人員陷於錯  
26 誤，認為大信公司有投標意願意標，足以生損害於中油公  
27 司、大信公司對於標案管理及財政部高雄國稅局對於稅務管  
28 理之正確性。106年5月23日開標日，共計有順興昌公司、極  
29 原企業社及大信公司3家廠商投標，承辦單位誤信廠商間確  
30 有實質競爭關係且達法定家數而開標，由順興昌公司以最低  
31 價87萬元得標，使開標發生不正確結果。

01 二、葉建男自104年6月16日起，擔任中油公司煉製事業部大林煉  
02 油廠（下稱中油大林廠）修護組修護課機械技術員，負責辦  
03 理該廠塔槽、壓縮機、冷卻水塔等配件之財物採購業務，葉  
04 建男於辦理中油大林廠財物採購案之請購單擬定、請購詢  
05 價、擬訂預估金額、訂定招標文件及規範、標案開標時協助  
06 資格審查、驗收協驗等工作，依南採中心代辦煉製事業部作  
07 業程序書中「財物採購作業要點」規定，南採中心擬訂底價  
08 時，需查閱申請部分所提供之預估金額擬訂表等相關資料，  
09 而該作業要點附件6.2制式預估金額擬訂表說明四即載明  
10 「市場行情及所詢價格（公開招標或比價案，請提供二家以  
11 上之廠商報價單，如無法提供請敘明理由）」，葉建男因辦  
12 理採購案件之時效性及部分標案不易尋得廠商報價，為節省  
13 辦理採購之工作程序，遂要求與其友好之黃建源提出2家廠  
14 商報價單，黃建源為配合葉建男上開需求，竟自行基於偽造  
15 文書、行使偽造私文書之犯意（尚無證據證明葉建男就偽造  
16 文書部分有犯意聯絡），分別為下列行為：

17 （一）塔槽配件等一批（案號Q6I05D013，下稱D013塔槽案，附表  
18 三編號1所示標案）：

19 葉建男為辦理附表三編號1所示採購案時，逕向黃建源索要2  
20 家不同廠商報價單，黃建源於104年12月29日前，在不詳地  
21 點，委由不知情刻印業者偽刻附表五編號1-3、6、7之印章  
22 後，蓋印在盛暉公司報價152萬2878元，交貨期14天、極原  
23 企業社報價180萬6550元，交貨期20天之2份報價單上，以此  
24 方式偽造如附表四編號1所示之報價單2份，表示盛暉公司、  
25 極原企業社有以該金額、條件報價之意，並交予不知情之葉  
26 建男而行使之，葉建男於105年1月19日，將上開偽造之2份  
27 報價單連同中油公司大林廠財物採購國內器材請購單、請購  
28 規範、預估金額擬定表、預估金額核定單等採購文件，送交  
29 中油大林廠簽核採購案，足生損害於上開2家廠商、負責人  
30 及中油大林廠關於報價及採購案之管理正確性。

31 （二）油壓剪床等一批（採購帶安裝）（案號Q6I05A044，下稱A04

01 4油壓剪床案，附表三編號2所示標案）：

02 葉建男為辦理附表三編號2所示採購案時，逕向黃建源索  
03 要 2家不同廠商報價單，黃建源除提供順興昌公司報價183  
04 萬4875元、交貨期75天之報價單外，另於105年3月17日前某  
05 日委由不知情刻印業者，偽刻附表五編號9-11所示之印章  
06 後，蓋印在長欣機械工業有限公司（代表人：曾漢堂，下稱  
07 長欣公司）報價189萬元之報價單上，以此方式偽造如附表  
08 四編號2所示之報價單，表示長欣公司有以該金額報價之  
09 意，並交予不知情之葉建男而行使之，葉建男於105年3月17  
10 日製作中油公司煉製事業部預估金額擬訂表，並將上開2家  
11 廠商報價單連同中油公司大林廠財物採購國內器材請購單、  
12 請購規範、預估金額擬定表、預估金額核定單等採購文件，  
13 送交中油大林廠簽核採購案，足生損害於長欣公司、曾漢堂  
14 及中油大林廠關於報價及採購案之管理正確性。

15 (三)冷卻水塔（採購帶安裝）（案號Q6I05A120，下稱A120冷卻  
16 水塔案，附表三編號3所示標案）：

17 葉建男為辦理附表三編號3所示採購案時，逕向黃建源索要2  
18 家不同廠商報價單，黃建源除提供優鴻公司報價73萬元之報  
19 價單外，另於105年7月14日前某日使用附表五編號1-3所示  
20 之印章，蓋印在盛暉公司報價85萬元之報價單上，以此方式  
21 偽造如附表四編號3所示之報價單，表示盛暉公司有以該金  
22 額報價之意，並交予不知情之葉建男而行使之，葉建男於10  
23 5年7月14日製作中油公司煉製事業部預估金額擬訂表，並將  
24 上開2家廠商報價單連同中油公司大林廠財物採購國內器材  
25 請購單、請購規範、預估金額擬定表、預估金額核定單等採  
26 購文件，送交中油大林廠簽核採購案，足生損害於盛暉公  
27 司、柳信仕及中油大林廠關於報價及採購案之管理正確性。

28 (四)冷卻設備配件（採購帶安裝）（案號Q6I05B230，下稱B230  
29 冷卻設備案，附表三編號4所示標案）：

30 葉建男為辦理附表三編號4所示採購案時，逕向黃建源索要2  
31 家不同廠商報價單，黃建源除提供順興昌公司105萬元，記

01 載交貨期自訂貨日起35天，安裝時程2天之報價單外，另於1  
02 05年8月2日前某日使用附表五編號1-3所示之印章，蓋印在  
03 盛暉公司報價99萬7500元，記載交貨期45天，安裝3天之報  
04 價單上，以此方式偽造如附表四編號4所示之報價單，表示  
05 盛暉公司有以該條件、金額報價之意，並交予不知情之葉建  
06 男而行使之，葉建男於105年8月2日製作中油公司煉製事業  
07 部預估金額擬訂表，並將上開2家廠商報價單連同中油公司  
08 大林廠財物採購國內器材請購單、請購規範、預估金額擬定  
09 表、預估金額核定單等採購文件，送交中油大林廠簽核，足  
10 生損害於盛暉公司、柳信仕及中油大林廠關於報價及採購案  
11 之管理正確性。

12 (五)大林廠維修綜合大樓修護組機械式移動儲櫃（採購帶安裝）  
13 （案號Q6I05A141，下稱A141移動儲櫃案，附表三編號5所示  
14 標案）：

15 葉建男為辦理附表三編號5所示採購案時，逕向黃建源索要2  
16 家不同廠商報價單，黃建源除提供優鴻公司報價111萬8800  
17 元、工期：2天報價單外，另於105年8月16日前某日使用附  
18 表五編號1-3所示之印章，蓋印在盛暉公司報價98萬4000  
19 元、安裝時間5天之報價單上，以此方式偽造如附表四編號5  
20 所示之報價單，表示盛暉公司有以該條件、金額報價之意，  
21 並交予不知情之葉建男而行使之，葉建男於105年8月16日製  
22 作中油公司煉製事業部預估金額擬訂表，並將上開2家廠商  
23 報價單連同中油公司大林廠財物採購國內器材請購單、請購  
24 規範、預估金額擬定表、預估金額核定單等採購文件，送交  
25 中油大林廠簽核採購案，足生損害於盛暉公司、柳信仕及中  
26 油大林廠關於報價及採購案之管理正確性。

27 (六)油水分離池設備等一批（案號Q6I06D069，下稱D069油水  
28 案，附表三編號6所示標案）：

29 葉建男為辦理附表三編號6所示採購案時，逕向黃建源索要2  
30 家不同廠商報價單，黃建源除提供順興昌公司報價922萬  
31 元，交貨期7天之報價單外，另於106年4月18日前某日使用

01 附表五編號1-3所示之印章，蓋印在盛暉公司報價876萬7500  
02 元，交貨期12天之報價單上，以此方式偽造如附表四編號6  
03 所示之報價單，表示盛暉公司有以該條件、金額報價之意，  
04 並交予不知情之葉建男而行使之，葉建男於106年4月18日製  
05 作中油公司煉製事業部預估金額擬訂表，並將上開2家廠商  
06 報價單連同中油公司大林廠財物採購國內器材請購單、請購  
07 規範、預估金額擬定表、預估金額核定單等採購文件，送交  
08 中油大林廠簽核採購案，足生損害於盛暉公司、柳信仕及中  
09 油大林廠關於報價及採購案之管理正確性。

10 (七)油水分離池配件等一批（案號Q6I07D036，下稱D036油水  
11 案，附表三編號7所示標案）：

12 葉建男為辦理附表三編號7所示採購案時，逕向黃建源索要2  
13 家不同廠商報價單，黃建源除提供順興昌公司報價80萬448  
14 元，交貨期10天報價單外，另於107年7月5日前某日使用附  
15 表五編號9、10、12所示之印章，蓋印在長欣公司報價83萬9  
16 256元，交貨期12天之報價單上，以此方式偽造如附表四編  
17 號7所示之報價單，表示長欣公司有以該條件、金額報價之  
18 意，並交予不知情之葉建男而行使之，葉建男於107年7月5  
19 日製作中油公司煉製事業部預估金額擬訂表，並將上開2家  
20 廠商報價單連同中油公司大林廠財物採購國內器材請購單、  
21 請購規範、預估金額擬定表、預估金額核定單等採購文件，  
22 送交中油大林廠簽核採購案，足生損害於長欣公司、曾泓諭  
23 及中油大林廠關於報價及採購案之管理正確性。

24 (八)爐管吊架等一批（案號Q6I08D027，下稱D027爐管案，附表  
25 三編號8所示標案）：

26 葉建男為辦理附表三編號8所示採購案時，逕向黃建源索要2  
27 家不同廠商報價單，黃建源除提供優鴻公司報價633萬450  
28 元，交貨期55天報價單外，另於108年3月18日前某日使用附  
29 表五編號1-3所示之印章，蓋印在盛暉公司報價643萬6710  
30 元，交貨期50天之報價單上，以此方式偽造如附表四編號8  
31 所示之報價單，表示盛暉公司有以該條件、金額報價之意，

01 並交予不知情之葉建男而行使之，葉建男於108年3月18日製  
02 作中油公司煉製事業部預估金額擬訂表，並將上開2家廠商  
03 報價單連同中油公司大林廠財物採購國內器材請購單、請購  
04 規範、預估金額擬定表、預估金額核定單等採購文件，送交  
05 中油大林廠簽核採購案，足生損害於盛暉公司、柳信仕及中  
06 油大林廠關於報價及採購案之管理正確性。

07 三、葉建男於辦理中油大林廠財物採購案之請購單擬定、請購詢  
08 價、擬訂預估金額、訂定招標文件及規範、標案開標時協助  
09 資格審查、驗收協驗等工作時，依政府採購法第2條、第3條  
10 規定，為經濟部所屬國營事業辦理承辦、監辦採購業務事項  
11 之人員，核屬刑法第10條第2項第1款後段之其他依法令從事  
12 公共事務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授權公務員及貪污治罪條例  
13 第2條規定之公務員及主管上開財物採購業務。其明知依南  
14 採中心代辦煉製事業部作業程序書中「財物採購作業要點」  
15 及政府採購法規定，財物採購以不指定廠牌為原則，如應業  
16 務需要必須指定廠牌者，應有正當理由並予註明，財物採購  
17 規範之擬訂不得要求或提及特定之商標或商名、專利、設計  
18 或形式、特定來源、生產者或供應者，且辦理政府採購案件  
19 不得有無正當理由之差別待遇，或限制廠商競爭，因黃建源  
20 提供其上開不同廠商報價單之協助且與其交情良好，竟與非  
21 公務員之黃建源共同基於對主管事務違背法令而圖取順興昌  
22 公司不法利益之犯意聯絡，違反前揭政府採購法等採購規  
23 範，分別為下列犯行：

24 (一)壓縮機配件（案號Q6I06B006，下稱B006壓縮機案，即附表  
25 三編號9所示標案）：

26 緣葉建男係B137壓縮機案請購之承辦人，明知前購案即B137  
27 壓縮機案採公開招標最低標方式決標予順興昌公司，是該項  
28 壓縮機配件顯無指定特定廠牌而採限制性招標之必要，也不  
29 符合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4款所訂原有採購之後續維  
30 修、零配件供應、更換或擴充，因相容或互通性之需要，必  
31 須向原供應廠商採購者之情形，竟於106年1月間，辦理本件

01 B006壓縮機案採購案時，為使本採購案確能採用順興昌公司  
02 之產品，先由黃建源提出壓縮機配件6組，報價共274萬500  
03 元之順興昌公司報價單予葉建男，葉建男即以前購案B137壓  
04 縮機案，壓縮機配件廠牌為順興昌公司，B006壓縮機案欲採  
05 限制性招標指定採購順興昌公司廠牌之壓縮機配件，未註明  
06 有何種同等品可替代，於106年1月12日出具器材採購限制性  
07 招標理由說明書，採限制性招標理由欄記載「本案採購之器  
08 材係供本廠現有設備後續維修用，基於恢復原設備設計功能  
09 之需求，考量其原有材質、尺寸、性能、安全等規格之吻合  
10 度，免於對原設備做不必要之修改，增加成本及風險，鑑於  
11 其專有性，無法於公開招標取得同等品，因相容性之需要，  
12 必須向原設備供應商採購，以確保設備在使用上之安全性和  
13 可靠性。」並檢附黃建源提供之上開報價單為據，製作預估  
14 金額擬訂表記載預估金額為274萬500元，請購規範直接指定  
15 廠牌：順興昌，連同中油公司大林廠財物採購國內器材請購  
16 單、請購單、記載廠牌：順興昌及數量6PC之請購規範、預  
17 估金額擬訂表、預估金額核定單等採購文件，經中油大林廠  
18 簽核後，送發包單位即南採中心訂定底價辦理招標方式為限  
19 制性招標（公開徵求）、決標方式採最低標決標。而本採購  
20 案於106年2月17日開標，僅順興昌公司投標，經減價後，以  
21 260萬元得標。嗣經順興昌公司履約交付6組壓縮機配件，中  
22 油大林廠驗收完成後，於106年6月22日撥款260萬元至臺灣  
23 中小企業銀行仁大分行帳號00000000000號順興昌公司帳戶  
24 （下稱順興昌仁大帳戶），扣除相關成本後，使順興昌公司  
25 獲有不法利益26萬元。

26 (二)壓縮機配件（案號Q6I07D145，下稱D145壓縮機案，即附表  
27 三編號10所示標案）：

28 葉建男於107年12月間，再度辦理請購預算為273萬元、長期  
29 合約分批交貨之D145壓縮機配件案，因黃建源前於106年12  
30 月6日以手機訊息，向葉建男表示關於壓縮機配件也指定廠  
31 牌方式採購，葉建男明知該項壓縮機配件顯無指定特定廠牌

01 而採限制性招標之必要，亦不無符合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  
02 項之規定，先由黃建源提出壓縮機配件6組，報價共297萬67  
03 50元之順興昌公司報價單予葉建男，葉建男即以前購案B006  
04 壓縮機案，原設備廠牌為順興昌公司之產品，D145壓縮機案  
05 採購欲採限制性招標採購順興昌公司之產品為由，於107年1  
06 2月26日出具器材採購限制性招標理由說明書，採限制性招  
07 標理由欄記載「本案採購之器材係供本廠現有設備後續維修  
08 用，基於恢復原設備設計功能之需求，考量其原有材質、尺  
09 寸、性能、安全等規格之吻合度，免於對原設備做不必要之  
10 修改，增加成本及風險，鑑於其專有性，因相容性之需要，  
11 必須向原設備供應商採購，以確保設備在使用上之安全性和  
12 可靠性。」並以黃建源提供之上開報價單及B006壓縮機案決  
13 標價格為據，製作預估金額擬訂表記載預估金額為272萬999  
14 8元，請購規範直接指定廠牌：順興昌，連同中油公司國內  
15 器材請購單、請購單、記載廠牌：順興昌及數量6PC（實際  
16 交貨驗收為5組）之請購規範、預估金額擬訂表、預估金額  
17 核定單等採購文件，經中油大林廠簽核後，送發包單位即南  
18 採中心訂定底價辦理招標方式為限制性招標（公開徵求）、  
19 決標方式採最低標決標。而本採購案於108年1月29日開標，  
20 僅順興昌公司投標，以258萬3000元得標。嗣經順興昌公司  
21 分別履約交付5組壓縮機配件，中油大林廠驗收完成後，分  
22 別於附表三編號10所示預定付款日、撥款金額，共撥款215  
23 萬2500元至順興昌公司仁大帳戶，扣除相關成本後，使順興  
24 昌公司獲有不法利益21萬5250元。嗣經法務部調查局高雄市  
25 調查處調查官於110年3月31日，持搜索票對黃建源執行搜  
26 索，再於110年4月13日，持搜索票對葉建男執行搜索，分別  
27 扣得投標資料、電腦資料光碟及附表六所示等物。

28 四、案經中油大林廠函送暨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指揮法務  
29 部調查局高雄市調查處移送偵查後提起公訴。

#### 30 理由

31 壹、有罪部分：

01 一、證據能力：

02 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刑事訴訟法第 159  
03 條之1至第 159條之4之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  
04 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  
05 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刑事訴訟法第 159條之5第1項定有  
06 明文。查檢察官、被告黃建源、蔡朝宗、丁宏洧、汪緯斌、  
07 葉建男及辯護人等均同意本判決所引用之傳聞證據作為證  
08 據，本院審酌上開證據作成時之情狀，並無違法或不當等情  
09 形，且與本案相關之待證事實具有關聯性，認為以之作為本  
10 案之證據亦屬適當，爰依前揭規定，認均應有證據能力。

11 二、認定犯罪事實之依據及理由：

12 (一)事實欄一部分：

13 訊據被告黃建源、蔡朝宗、丁宏洧及汪緯斌於警詢、偵查及  
14 本院審理時均坦承不諱，核與證人黃邱玉金、黃武進、黃巖  
15 雲、汪曖晴、劉祝妙、蘇文勇於警詢、偵查中證述情節大致  
16 相符，並有順興昌公司、優鴻公司、品勝企業社、極原企業  
17 社、盛暉公司、興毅鴻公司、永鴻公司、大信公司登記資  
18 料、電話通聯申登調閱資料、法務部調查局文書暨指紋鑑識  
19 實驗室109年5月28日調科貳字第10923204570號鑑定書、法  
20 務部調查局高雄市調查處110年3月31日搜索、扣押筆錄、扣  
21 押物品目錄表（受執行人：順興昌工業有限公司）、扣案物  
22 品照片及偽造印章之印文等可依，又各次標案亦分別有下列  
23 證據資料：

- 24 1. 事實一(一)部分有決標公告、103年1月3日南採中心開標紀  
25 錄；順興昌公司、優鴻公司、品勝企業社之投標資料(標案  
26 一卷第149-272頁)。
- 27 2. 事實一(二)部分有決標、更正決標公告、104年1月13日南採  
28 中心開標決標紀錄；順興昌公司、優鴻公司之投標資料(市  
29 調三卷第184-228頁、偵二卷第5-7頁)；附表二編號1所示偽  
30 造之品勝企業社投標文件。
- 31 3. 事實一(三)部分有決標公告、104年11月10日南採中心開標

01 決標紀錄、決標通知書；順興昌公司、極原企業社、鼎盛機  
02 械有限公司及鉞昌企業有限公司之投標資料(市調三卷第257  
03 -321、偵一卷第39-45、111-144頁)。

04 4. 事實一(四)部分有決標公告、104年12月11日南採中心開標  
05 決標紀錄、決標通知書；永鴻公司、興毅鴻公司及極原企業  
06 社投標資料(市調三卷第323-398頁、偵一卷第189頁)。

07 5. 事實一(五)部分有決標公告、105年5月24日南採中心開標決  
08 標紀錄、決標通知書；順興昌公司、極原企業社之投標資料  
09 (標案三卷第33-64、77-80、109-155頁)；附表二編號2所示  
10 偽造之盛暉公司投標文件、扣案之附表五編號1、2偽造印  
11 章。起訴書雖記載被告黃建源偽造盛暉公司投標文件，足生  
12 損害於劉祝妙對於公司管理之正確性，然被告黃建源偽造投  
13 標文件當時，盛暉公司之負責人是柳信仕，並非劉祝妙，此  
14 有盛暉公司變更登記表2份可依(院二卷第181-186頁)，應予  
15 更正，附此敘明。

16 6. 事實一(六)部分有決標公告、106年5月23日南採中心開標決  
17 標紀錄、決標通知書；順興昌公司、極原企業社之投標資料  
18 (市調四卷第77-141頁)；附表二編號3所示偽造之大信公司  
19 投標文件、扣案之附表五編號4、5偽造印章。

20 是被告黃建源、蔡朝宗、丁宏洧及汪緯斌上揭任意性自白核  
21 與事實相符，均堪採信。此部分犯罪事實事證明確，被告  
22 黃建源、蔡朝宗、丁宏洧及汪緯斌之犯行均洵堪認定，各應  
23 依法論科。

24 (二)事實欄二部分：

25 訊據被告黃建源對於上開犯罪事實，於本院審理時均坦承不  
26 諱，且有證人丁宏洧、劉祝妙及葉建男於警詢、偵查中之證  
27 詞、南採中心代辦煉製事業部作業程序書「財物採購作業要  
28 點」、附表四編號1-8所示偽造報價單及扣案之附表五編號1  
29 -3、6-12偽造印章等可依，且各標案亦均有財物採購國內器  
30 材請購單、煉製部購審會議紀錄、請購規範、預估金額核定  
31 單、預估金額擬訂表等葉建男辦理標案之文書證據可佐。是

01 被告黃建源上揭任意性自白核與事實相符，堪可採信。此部  
02 分犯行事證明確，被告黃建源犯行均洵堪認定，各應依法論  
03 科。

04 (三)事實欄三部分：

05 訊據被告黃建源對於上開犯罪事實，於本院審理時坦承不  
06 諱；被告葉建男否認主管事務圖利之犯行，辯稱：是工場作  
07 業現場回饋B137標案得標廠商產品效果較好，希望繼續採  
08 購，我們評估後，才使用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4款規定  
09 辦理限制性招標，B006標案中限制性招標理由欄所記載「無  
10 法於公開招標取得同等品」之文字係屬誤載等語，其辯護人  
11 則以：依大林廠105年4月25日、同年12月21日公務通知記  
12 載之記載，可知一開始原廠公司的壓縮機配件有很嚴重的問  
13 題，因更換為順興昌公司產品，使用後效益非常好，需求單  
14 位希望可以繼續採用，所以才請被告葉建男做採購，壓縮機  
15 為工場的關鍵設備，且這些配件並非虛構的採購案件，之後  
16 決標的標案金額也比本案限制性招標更高，被告葉建男做本  
17 件2次限制性招標並無違背職務；再者，被告葉建男提出本  
18 件2次限制性招標請購案時，已有記載順興昌公司，並上簽  
19 由各該主管、南採中心核章通過標案，可見各該核章主管亦  
20 認為有採限制性招標之必要，被告葉建男應無違背職務之情  
21 形；又依大林廠修護組經理曾東意證述，他們的單位其實只  
22 是提供請購案之及限制性招標與否之建議予南採中心，實際  
23 上是否採行限制性招標，仍由南採中心認定，被告葉建男自  
24 然沒有違背職務的行為，也無圖他人之利益等詞置便辯。經  
25 查：

- 26 1. 被告葉建男於辦理中油大林廠財物採購案之請購單擬定、請  
27 購詢價、擬訂預估金額、訂定招標文件及規範、標案開標時  
28 協助資格審查、驗收協驗等工作時，依政府採購法第2條、  
29 第3條規定，為經濟部所屬國營事業辦理承辦、監辦採購業  
30 務事項之人員，核屬刑法第10條第2項第1款後段之其他依法  
31 令從事公共事務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授權公務員及貪污治

01 罪條例第2條規定之公務員及主管上開財物採購業務，其明  
02 知依南採中心代辦煉製事業部作業程序書中「財物採購作業  
03 要點」及政府採購法規定，財物採購以不指定廠牌為原則，  
04 如應業務需要必須指定廠牌者，應有正當理由並予註明，財  
05 物採購規範之擬訂不得要求或提及特定之商標或商名、專  
06 利、設計或形式、特定來源、生產者或供應者，且辦理政府  
07 採購案件不得有無正當理由之差別待遇，或限制廠商競爭；

08 2. 被告葉建男係B137、B006及D145壓縮機配件案之承辦人，明  
09 知前購案即B137壓縮機案採公開招標最低標方式決標予順興  
10 昌公司，於嗣後辦理B006請購案時，先要被告黃建源提供壓  
11 縮機配件6組，報價共274萬500元之順興昌公司報價單，被  
12 告葉建男即以前購案即B137壓縮機案，壓縮機配件廠牌為順  
13 興昌公司，B006壓縮機案欲採限制性招標指定採購順興昌公  
14 司廠牌之壓縮機配件，並於106年1月12日出具器材採購限制  
15 性招標理由說明書，採限制性招標理由欄記載「本案採購之  
16 器材係供本廠現有設備後續維修用，基於恢復原設備設計功  
17 能之需求，考量其原有材質、尺寸、性能、安全等規格之吻  
18 合度，免於對原設備做不必要之修改，增加成本及風險，鑑  
19 於其專有性，無法於公開招標取得同等品，因相容性之需  
20 要，必須向原設備供應商採購，以確保設備在使用上之安全  
21 性和可靠性。」等詞，以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4款為依  
22 據，並檢附被告黃建源提供之上開報價單為據，製作預估金  
23 額擬訂表記載預估金額為274萬500元，請購規範直接指定廠  
24 牌：順興昌，連同中油公司大林廠財物採購國內器材請購  
25 單、請購單、記載廠牌：順興昌及數量6PC之請購規範、預  
26 估金額擬訂表、預估金額核定單等採購文件，經中油大林廠  
27 簽核後，送發包單位即南採中心訂定底價辦理招標方式為限  
28 制性招標（公開徵求）、決標方式採最低標決標。而本採購  
29 案於106年2月17日開標，僅順興昌公司投標，經減價後，以  
30 260萬元得標。嗣經順興昌公司履約交付6組壓縮機配件，中  
31 油大林廠驗收完成後，於106年6月22日撥款260萬元至順興

01 昌公司仁大帳戶；

02 3. 被告葉建男於107年12月間，再度辦理請購預算為273萬元、  
03 長期合約分批交貨之D145壓縮機配件案，先由被告黃建源提  
04 出壓縮機配件6組，報價共297萬6750元之順興昌公司報價單  
05 予被告葉建男，被告葉建男即以前購案B006壓縮機案，原設  
06 備廠牌為順興昌公司之產品，D145壓縮機案採購欲採限制性  
07 招標採購順興昌公司之產品為由，於107年12月26日出具器  
08 材採購限制性招標理由說明書，採限制性招標理由欄記載  
09 「本案採購之器材係供本廠現有設備後續維修用，基於恢復  
10 原設備設計功能之需求，考量其原有材質、尺寸、性能、安  
11 全等規格之吻合度，免於對原設備做不必要之修改，增加成  
12 本及風險，鑑於其專有性，因相容性之需要，必須向原設備  
13 供應商採購，以確保設備在使用上之安全性和可靠性。」以  
14 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4款為依據，並以被告黃建源提供  
15 之上開報價單及B006壓縮機案決標價格為據，製作預估金額  
16 擬訂表記載預估金額為272萬9998元，請購規範直接指定廠  
17 牌：順興昌，連同中油公司國內器材請購單、請購單、記載  
18 廠牌：順興昌及數量6PC之請購規範、預估金額擬訂表、預  
19 估金額核定單等採購文件，經中油大林廠簽核後，送發包單  
20 位即南採中心訂定底價辦理招標方式為限制性招標（公開徵  
21 求）、決標方式採最低標決標。而本採購案於108年1月29日  
22 開標，僅順興昌公司投標，以258萬3000元得標。嗣經順興  
23 昌公司分別履約交付5組壓縮機配件，中油大林廠驗收完成  
24 後，分別於附表三編號10所示預定付款日、撥款金額，共撥  
25 款215萬2500元至順興昌公司仁大帳戶等情，有證人黃建  
26 源、曾東意於警詢、偵查及本院審理時之證詞，並有台灣中  
27 油股份有限公司煉製事業部政風室110年4月16日（110）煉  
28 政查字第63號函暨檢附葉建男人事資料、公司相關採購作業  
29 規範、器材採購限制性招標理由說明書、B006及D145案之順  
30 興昌公司報價單、中油公司國內器材請購單、請購單、記載  
31 廠牌：順興昌及數量6PC之請購規範、預估金額擬訂表、預

01 估金額核定單、煉製事業部採購審議委員會第1566、1757次  
02 審議會決議紀錄、順興昌公司投標文件、南採中心財物採購  
03 底價擬訂暨核定單、契約價格表、製作說明、開標及決標紀  
04 錄單、決標公告、順興昌公司驗收紀錄、請款/付款資料及  
05 順興昌仁大帳戶交易明細等附卷可稽，且為被告葉建男坦認  
06 在案，此部分之事實，首堪認定。

07 4. 按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4款對於主管或監督之事務圖  
08 利罪，其所謂主管之事務，係指公務員依據法令規定，在其  
09 職務範圍內，有主持或執行權限之事務而言。又該條款之構  
10 成要件為：(一)明知違背法令(二)直接或間接圖自己或其他私人  
11 之不法利益(三)因而獲得利益；其中明定：「明知違背法令」  
12 之構成要件，考其立法之目的，無非以公務員之使命，即在  
13 謀人民之利益，而我國現行法令之種類及內容繁多，難期一  
14 般公務員所能盡知，而勇於任事之公務員反易動輒得咎，導  
15 致一般公務員只顧守身防禦而忽略興利之消極態度，自非人  
16 民之福，因而以公務員主觀上明知違背法令為其構成要件之  
17 一。復以行為人具有圖其他私人不法利益之主觀犯意為構成  
18 要件。經查：

19 (1)B137壓縮機案前，中油大林廠曾於104年3月間以Q6I04B007  
20 採購案(下稱B007案)，公開招標採購相同之壓縮機配件，該  
21 案之請購人亦為被告葉建男，B007案係由建昱實業有限公司  
22 (下稱建昱公司)得標，在採購案之請購規範中並有記載廠牌  
23 Camoron或同等品，又B007、B137、B006及D145案所採購之  
24 配件均使用於設備編號C-1102之製程空氣壓縮機(下稱壓縮  
25 機)，屬於壓縮機之換熱器，該壓縮機於101年新建廠時所設  
26 置之設備，此有B007之招標文件、中油大林廠112年12月13  
27 日大政發字第11210905890號函可憑(偵九卷第323-333頁、  
28 院二卷第257-258頁)，證人黃建源亦證述：建昱公司賣的  
29 配件是原廠貨，我是自己開模工，不買我的貨，雖然還有原  
30 廠的可以買，但是他們無法即時處理問題等詞(偵六卷第369  
31 -370頁)，由上開壓縮機之建置時間、歷次換熱器採購情形

01 及證人黃建源之證詞，可知順興昌公司並非壓縮機或其配件  
02 換熱器之原始製造廠商，且該配件換熱器也非僅有順興昌公  
03 司可以銷售，則承辦員被告葉建男既知悉上情，仍於B006及  
04 D145案均引用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4款「原有採購之後  
05 續維修、零配件供應、更換或擴充，因相容或互通性之需  
06 要，必須向原供應廠商採購者。」為依據，並記載限制性招  
07 標理由係免於對原設備做不必要之修改，增加成本及風險，  
08 鑑於其專有性，因相容性之需要等詞，甚且在B006案中  
09 使用無法於公開招標取得同等品等語，作為限制性招標之理由，  
10 且採購換熱器配件之廠牌均只有順興昌公司一家，無類似B0  
11 07案中有或同等品之記載，顯見被告葉建男明知所為B006及  
12 D145案明顯與換熱器配件之原始製造廠商或是先前已可經由  
13 公開招標之方式取得相同產品有所違背。

14 (2)證人黃建源於偵查中證稱：我原本在汪緯斌的優紅公司上  
15 班，之後於102年設立順興昌公司、優鴻公司，順興昌公司  
16 的營業項目與優紅公司一樣，負責煉油、石化廠的設備加  
17 工、設計及製造，依標案需求客製化產品等語(偵三卷第8  
18 頁、聲羈一卷第53頁)，又依本件起訴書所記載順興昌公司  
19 得標之案件(D140、B137、B230等)多為配件類型之鐵件加工  
20 產品，與證人黃建源上開證詞相符，被告葉建男於偵查中亦  
21 供稱：我認識黃建源很久，他原本在優紅公司任職，專長是  
22 鐵工、車床，後來自己開公司，以較常用的是順興昌公司；  
23 他私下會洽詢我一些工作上的事情等詞(偵八卷第105頁)，  
24 可見被告葉建男對於黃建源及其所設立之順興昌公司主要營  
25 業項目為鐵件加工等，所生產之產品多屬客製化，亦有相當  
26 之認識，則被告葉建男在辦理B006及D145案時，先由被告黃  
27 建源以順興昌公司名義提出報價單，接續辦理限制性招標，  
28 被告黃建源已可事前知悉中油大林廠即將要辦理之採購案內  
29 容，加上該等標案均指定採購順興昌公司廠牌之配件，依順  
30 興昌公司之營業型態，其他廠商事前難以在市場上取得相同  
31 產品，標案公告後，被告黃建源亦得以決定是否或是以何種

01 價格出售該採購案之配件予其他有意願參予投標之廠商，使  
02 得其他廠商無法取得配件或是難以在價格上與被告黃建源競  
03 爭，因此被告葉建男指定採購順興昌公司廠牌之配件換熱  
04 器，不僅不具備其所提出採用限制性招標之理由，也不符合  
05 政府採購法第22條之規定，並且對於廠商間已屬無正當理由  
06 之差別待遇及限制競爭，故被告葉建男而有違反南採中心代  
07 辦煉製事業部作業程序書中「財物採購作業要點」及政府採  
08 購法第6條第1項、第26條第2項之規定。

09 (3)再查，證人黃建源於警詢中證稱：我經常晚上去找葉建男，  
10 會講工作的事；葉建男像是照顧我的大哥，看到我能做的案  
11 子，會替我想(偵三卷第51、116頁、偵六卷第98頁)，被告  
12 葉建男於偵查中亦供稱：黃建源私下會找我詢問工作的事；  
13 黃建源之後有以文祥公司得標統包工程，不是我承辦的，因  
14 為我們認識很久，他也會就這個案子的協力廠商部分，請我  
15 協助；黃建源在申請專利方面的專業問題，也會來問我，我  
16 們像朋友一樣，我也會請他估價解決工作上的問題；我因為  
17 業務繁忙或是比較急迫的案件，我有請他一併提供同行的報  
18 價單給我參考(偵八卷第105、181頁、聲羈二卷第47頁、偵  
19 九卷第12-13、244-246頁)，參以被告葉建男與黃建源彼此  
20 間訊息往來密切，被告黃建源不時有邀約要去被告葉建男住  
21 處見面之情形，此有被告黃建源手機數位鑑識與被告葉建男  
22 間LINE對話紀錄(市調二卷第3至382頁)，且被告黃建源因  
23 被告葉建男工作上之需求，除提供事實欄二所示8件標案之2  
24 家廠商報價單外，另有10餘件標案，被告黃建源以電子郵件  
25 方式提供不同廠商報價單，此有被告葉建男電子信箱列印資  
26 料可佐(偵八卷第381-461頁)，再者，被告黃建源為配合被  
27 告葉建男之要求，甚至自行甘冒違法之風險，以事實欄二所  
28 示之犯行，提供偽造之報價單，可見被告葉建男與黃建源不  
29 單純只是業主承辦人員與廠商之關係，而係具有相當友好之  
30 情誼。故被告葉建男，確有出於與被告黃建源上開交情與工  
31 作上所提供之協助，而在明知採取限制性招標屬違反採購法

01 規之情形下，仍基於公務員圖利犯意而為B006、D145案限制  
02 性招標之動機。

03 (4)又查，被告葉建男於證人黃建源於警詢中證述：B006、D145  
04 案都是葉建男事先叫我提供報價單，我之前就會看到所需採  
05 購的設計圖說，可以知道他們預計要採購的品項等語(偵六  
06 卷第101頁)，是以被告葉建男明知該2件限制性招標案，違  
07 反採購法相關規範，且其與被告黃建源私下具有交好之情  
08 誼，2人間就工作事務常有互相協助之情形，仍透過事先提  
09 出報價單，使被告黃建源知悉採購項目，再以指定順興昌公  
10 司廠牌之招標方式，未採取如同B007案相同指定廠牌或同等  
11 品之方式進行採購案，達到被告黃建源可以排除其他廠商競  
12 爭之目的，使順興昌公司得標該2次標案，並因而直接各獲  
13 有約1成之履約利益，此有證人黃建源之證詞可憑(院三卷第  
14 221頁)；再者，被告黃建源於106年12月6日，以手機傳訊予  
15 被告葉建男提及「rfcc那6支熱交換器」即B006案之6支熱交  
16 換器後，表示「到時能不能也是指定廠牌」等詞，此有證人  
17 黃建源之證詞、訊息紀錄及決標公告(市調二卷第50-51頁、  
18 院二卷第259頁、院三卷第227-228頁)，顯見被告黃建源不  
19 僅事前依被告葉建男之要求提出報價單，參與上開2次限制  
20 性招標圖利順興昌公司之行為，亦有向被告葉建男請託就採  
21 購案件採限制性招標指定廠牌，被告葉建男於承辦D145案  
22 時，果真依被告黃建源之請託，指定採購順興昌公司廠牌之  
23 換熱器配件，以限制性招標方式辦理採購，足認被告葉建男  
24 就該2件限制性招標案，確有公務員就主管事務圖利被告黃  
25 建源之犯意，並與其有犯意之聯絡，違反採購法相關規定，  
26 採用限制性招標，指定採購順興昌公司廠牌之換熱器，使被  
27 告黃建源經營之順興昌公司得標，並獲有B006、D145案撥款  
28 金額各1成即26萬元、21萬5250元之利益。

29 5. 被告及辯護人雖以前揭詞置辯，然查：

30 (1)建昱公司於104年3月3日，得標B007案即C-1102A壓縮機之換  
31 熱器，於104年10月12日交貨完成，使用該壓縮機之煉製五

01 組重油煤裂工場(下稱煉五工場)工場於105年4月25日通知機  
02 修課，因C-1102A換熱器換熱不佳，溫度過高造成跳車，請  
03 緊急發包製作新品，被告葉建男隨即辦理B137採購案，順興  
04 昌公司得標B137案且於105年8月交貨驗收後，煉五工場於同  
05 年12月21日，通知修護課C-1102B換熱器更換新品後，出口  
06 溫度大幅較低，效益極佳，檢修原舊品，以供C-1102A換熱  
07 器使用，更新C-1102A換熱器所需其他配件請一併請購等  
08 情，有B007、B006案招標資料、庫存查詢、中油大林廠公務  
09 通知2份(標案三卷第3-11、63、85-96頁、偵九卷第323-335  
10 頁、院二卷第127頁)，則煉五工場壓縮機於105年4月間雖有  
11 因換熱不佳，緊急採購換熱器配件，更新換熱器配件後，有  
12 大幅改善之情形，但觀諸上開2份公務通知，所記載換熱不  
13 佳之壓縮機係C-1102A，更換後大幅改善則為C-1102B，也完  
14 全沒有提及廠牌等內容，又105年12月間之公務通知係檢修  
15 舊品供C-1102A換熱器使用，並請被告協助請購更新C-1102A  
16 換熱器所需之其他配件，而非請購換熱器，姑且不論公務通  
17 知中關於壓縮機編號是否有誤載之情形，已難由該等公務通  
18 知之文字中，可以明顯看出煉五工場有要求或希望被告採購  
19 換熱器，抑或指定採購順興昌公司廠牌之換熱器；再者，被  
20 告葉建男於偵查中供稱：B137案沒有考慮使用前採購案即B0  
21 07案之得標廠商建昱，印象中之前安裝有出了一些問題，而  
22 且少附到什麼零件等語(偵九卷第301頁)，證人黃建源於偵  
23 查中亦證稱：歐姆龍原廠代理商找我繪製壓縮機配件換熱器  
24 結構圖，因代理商之前得標驗收時，中油要求須附圖說，代  
25 理商無法繪製，代理商就找葉建男幫忙，葉建男就找我繪製  
26 分解圖、詳細尺寸等，之後中油用我畫的圖去招標，我也用  
27 該圖製作成品去投標等詞(偵三卷第250-251頁、偵四卷第57  
28 頁)，可見B007案招標當時，中油並無詳細之規格、尺寸圖  
29 說，後續驗收時也出現安裝上之問題，加上B007案建昱公司  
30 所交付之換熱器已屬為請購規範中所指定之廠牌Camoron(偵  
31 九卷324、326頁)，故之後出現105年4月公務通知所指換熱

01 不佳情形，難以遽認為換熱器廠牌或是安裝之問題所致。B0  
02 07案與B145案安裝後縱有上開2份公務通知所載不同之使用  
03 回饋，因該2案不僅廠牌不同，於招標當時之規範以及後續  
04 安裝驗收亦均出現不同之狀況，則被告及辯護人主張係因工  
05 場回饋，才會在B006、D145案指定順興昌公司廠牌，難認有  
06 據。

07 (2)證人曾東意於偵查中證稱：關鍵設備是指會造成停爐的結  
08 果，對工場而言，壓縮機是非常重要的設備，是關鍵設備；  
09 很急要用或是原廠設備要找代理商，會採限制性招標；採用  
10 限制性招標仍要符合採購法規定；關鍵設備不見得要採原廠  
11 零件等語(偵九卷第193-195頁)，可見壓縮機之換熱器配件  
12 雖屬工場之關鍵設備，但並非一定要以採購原廠購件，或採  
13 用限制性招標方式採購，且如要以限制性招標方式採購，仍  
14 應符合政府採購法相關規範，本件被告葉建男辦理B006、D1  
15 45案均採限制性招標，指定順興昌公司廠牌，依前揭說明，  
16 對於廠商間已屬無正當理由之差別待遇及限制競爭，而違反  
17 政府採購法規範；又C-1102A/B之換熱器因換熱效率下降，  
18 於111年11月開立採購案即B303案採購6支換熱器，決標金額  
19 353萬元，此有中油大林廠112年12月13日大政發字第112109  
20 05890號函暨檢附採購案Q6I11B303決標公告可依(院二卷第  
21 257至262頁)，則D145案後就同樣換熱器配件採購案之決標  
22 金額雖確有提高之情形，但證人黃建源於審理中證述：我們  
23 是少量訂製公司，壓縮機配件案，我第一次接的時候有製作  
24 一些模具及備品，我們第2次承攬相同案件就比較有利潤空  
25 間等語(院三卷第176、197-198頁)，加以近年新冠肺炎疫  
26 情、俄烏戰爭等對通貨膨脹有顯著影響之因素，此為一般  
27 人均可認知之經濟狀態，故不能以各廠商之成本結構以及經  
28 濟時空環境不同等原因，所造成採購案決標金額有提高，即  
29 認先前較低決標金額之採用限制性招標B006、D145案符合採  
30 購法之規範。被告葉建男辯護人此部分辯解，難認有據。

31 (3)按政府採購法規定之各公立學校、公營事業之承辦、監辦採

01 購等人員，並不以承辦、監辦採購之「基層人員」為限，其  
02 依規定層層審核、核定各項採購程序之人員，包含相關各級  
03 主管，甚至機關首長及其授權人員，倘實質上有參與決定、  
04 辦理採購程序之權限，足以影響採購結果者，應均屬之，始  
05 符立法本旨。查被告葉建男於案發時負責財物採購業務，並  
06 由其草擬提出各該請購案，交由行政流程層層審核，B006、  
07 D145案之採購擬定為被告葉建男之職務範圍，且由被告葉建  
08 男填具前開理由採用限制性招標；又證人曾東意於審理時證  
09 稱：我們是修護部分，現場東西壞掉，由我們這邊承辦人員  
10 提出採購案，再送南採中心去辦，合不合法由南採中心審  
11 核，能不能夠採限制性招標也是由南採中心決定；在我記憶  
12 中未曾有承辦人採限制性招標，我認為不能的情形，承辦人  
13 怎麼簽，我就怎麼核章；我是基於行政流程所以要在採購案  
14 文件上核章，我都是相信承辦人員，我只做簡單初步的審核  
15 等語(院三卷第125-143頁)，證人曾東意固認為採購案合法  
16 與否係由南採中心為審核，但其亦有在採購文件上核章，且  
17 並不做實質內容有效與否之認定，再查，證人即南採中心採  
18 購師徐綺縵於偵查中證述：我們是辦採購，對於需求單位需  
19 要的或廠商的資格、規格，我們沒有這方面的專業知識，也  
20 不會審查，我們只懂採購法規，需求單位就某項採購規格給  
21 特定廠商，我們沒有能力看出來等詞(偵八卷第55、59頁)、  
22 證人即時任南採中心組長顏彩雲於偵查中亦證述：我們只管  
23 是否依分層負責的層級呈核，有無遺漏，並看相關文件、規  
24 範是否齊全，對於實質內容我們不審查等詞(偵九卷第119  
25 頁)，足見南採中心係基於行政流程為文件是否齊全及形式  
26 上是否符合採購法相關規範為審查，對於採購個案中之資格  
27 或規格並無法為實質之審查，本件B006、D145案係比對該配  
28 件之歷次採購情形與被告葉建男所指定廠牌順興昌公司之經  
29 營型態，而認有違採購法限制性招標之規範，此項關於採購  
30 物品之實質內容恐非南採中心書面形式審查所能察覺，何況  
31 被告葉建男係基於其職務上權限自行決定採用限制性招標，

01 而提出B006、D145採購案，足以影響採購結果，依前揭說  
02 明，被告葉建男為B006、D145案之承辦人員，其明知不符採  
03 用限制性招標之情形，猶以上開與該配件實際狀況不合之理  
04 由作為限制性招標，已屬違背職務之行為，不因南採中心於  
05 行政流程上有核章，即免其責任，被告葉建男之辯護人此部  
06 分之主張，應非可採。

07 6. 被告葉建男、黃建源就圖利犯行具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  
08 擔：

09 (1)按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4款之圖利罪，因公務員不待  
10 他人意思之合致或行為之參與，其單獨一人亦得完成犯罪，  
11 故非屬學理上所謂具有必要共犯性質之「對向犯」，自不得  
12 引用「對向犯」之理論而排除共同正犯之成立。公務員與無  
13 公務員身分之人，如具有犯意聯絡、行為分擔，共同對於該  
14 公務員主管之事務，圖無公務員身分者（即圖利之對象）之  
15 不法利益並因而使其獲得利益，依貪污治罪條例第3條及刑  
16 法第28條、第31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自得成立圖利罪之共  
17 同正犯。又共同正犯在客觀上透過分工參與實現犯罪結果之  
18 部分或階段行為，以共同支配犯罪「是否」或「如何」實現  
19 之目的，並因其主觀上具有支配如何實現之犯罪意思而受歸  
20 責，固不以實際參與犯罪構成要件行為或參與每一階段之犯  
21 罪行為為必要。僅參與事前之計劃、謀議而未實際參與犯  
22 罪，或僅參與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倘足以左右其他行  
23 為人是否或如何犯罪，而對於犯罪之實現具有功能上不可或  
24 缺之重要性者，與其他參與實行犯罪構成要件行為之人，同  
25 具有功能性的犯罪支配地位，俱為共同正犯。

26 (2)本案被告黃建源雖不具公務員身分，然其知悉順興昌公司係  
27 從事客制化之鐵製品製作、銷售，生產之產品未在市場流通  
28 銷售，配合被告葉建男提出上開標案之報價單，或是事前請  
29 求被告葉建男為限制性招標，被告葉建男並據以辦理指定順  
30 興昌公司廠牌之限制性招標請購案，被告黃建源則以順興昌  
31 公司投標，並得標上開標案，致使順興昌公司分別獲有標案

01 撥款金額1成之不法利益，足見被告葉建男、黃建源就上開  
02 圖利犯行，係於共同意思範圍以內，各自分擔犯罪行為之一  
03 部，彼此協力、相互補充以達其犯罪之目的者，即應對於全  
04 部所發生之結果共同負責，自屬共同正犯。是被告黃建源上  
05 開自白，可認與事實相符，應可採信。被告葉建男、黃建源  
06 上開犯行，堪以認定。

07 7. 被告葉建男極其辯護人前揭所辯，均難採信，被告葉建男及  
08 黃建源就上開圖利犯行，事證明確，均堪以認定，各應依法  
09 論科。

### 10 三、論罪科刑：

#### 11 (一)法規解釋與適用：

12 1. 政府採購法第87條第3項之妨害投標罪，係以施用詐術或其  
13 他非法之方法，使廠商無法投標或開標發生不正確之結果，  
14 為其成立要件。是行為人如運用詐術（使人陷於錯誤，而無  
15 法做出正確合理決定之不正手段）或其他非法之方法（概括  
16 指除本條所列舉手段以外之其他非法手段），致廠商無法投  
17 標或使開標發生不正確結果，即構成該罪。又政府採購法立  
18 法目的在於建立公開、透明、公平競爭之政府採購作業制  
19 度，減少弊端，創造良好競爭環境，使廠商能公平參與競  
20 爭；而依同法第48條第1項規定除有該條第1項所列8款情  
21 形不予開標決標外，有3家以上合格廠商投標，即應依招標  
22 文件所定時間開標決標。上開有3家以上廠商投標方得開標  
23 之規定，係欲藉廠商間相互「競爭」為國庫節省支出，惟如  
24 有陪標，虛增投標家數，形式上藉以製造出確有3家公司以  
25 上廠商參與競標之假象，係意圖使市場上競爭狀態不復存  
26 在，使政府採購法所期待建立之競標制度無法落實，即屬以  
27 欺罔方法致招標機關誤信競爭存在，足使開標發生不正確結  
28 果。是以借牌圍標、虛增廠商等方式參與政府採購法之標案  
29 投標，憑以製造該標案確有3家公司以上廠商參與競標之假  
30 象，使承辦機關誤認該標案合於開標條件因而決標，即屬政  
31 府採購法第87條第3項規定「以詐術使開標發生不正確結

01 果」之罪。再同條第6 項既設有未遂犯之處罰規定，足見行  
02 為人基於使廠商無法投標或開標發生不正確結果之犯罪目  
03 的，進而施用詐術或其他非法方法，即已著手實行犯罪行  
04 為，至於是否造成使廠商無法投標或開標發生不正確之結  
05 果，僅為區別犯罪既、未遂之標準。本件事實一(二)(三)部  
06 分，參與投標廠商家數扣除無競標意願之品勝企業社、極原  
07 企業社後，仍各有4家、3家廠商實質參與投標，故該等標案  
08 之開標未違反政府採購法第48條第1項規定，而發生不正確  
09 之結果，應屬未遂。

10 2. 次按刑法上之公文書，係指公務員職務上製作之文書，無製  
11 作權之人，偽以公務員名義製作其職務上之文書即屬偽造公  
12 文書。而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原係營業人為向稅捐稽  
13 徵機關申報營業稅所製作，本屬私文書，惟營業人製作一式  
14 二份之申報書送交稅捐稽徵機關，稅捐稽徵機關收受申報人  
15 申報稅捐後，經稅捐稽徵機關收件蓋章並交還之營業人銷售  
16 額與稅額申報書，具有稅捐稽徵機關所發給收據之性質，即  
17 屬公務員基於職務製作之公文書，如無製作權之人，擅自製  
18 作，即屬偽造公文書之範圍。又在紙上或物品上之文字、符  
19 號、圖畫、照像，依習慣或特約，足以為表示其用意之證明  
20 者，以文書論，刑法第220 條第1 項定有明文。且查，該營  
21 業人採網際網路申報營業稅，並列印申報書，則營業人銷售  
22 額與稅額申報書(401 )會顯示「營業稅網路申報收件章」  
23 字樣，以作為營利事業上網辦理申報之憑據。則稅捐稽徵機  
24 關於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上蓋用之收件章戳記，無論  
25 是否為臨櫃申報或透過網路申報，均係表示稅捐稽徵機關業  
26 已核閱並收受如各該申報書所示內容之稅捐申報資料用意之  
27 證明，自屬刑法之準公文書。

28 (二)所犯罪名：

29 1. 事實一部分，核被告黃建源就事實一(一)(四)所為，均係犯  
30 政府採購法第87條第3項妨害投標罪、事實一(三)所為，係  
31 犯同法第87條第6項、第3項妨害投標未遂罪、事實一(二)所

01 為，係犯政府採購法第87條第6項、第3項妨害投標未遂罪、  
02 刑法第216條、第210條及第211條行使偽造私文書、公文書  
03 罪、事實一(五)(六)所為，均係犯政府採購法第87條第3項  
04 妨害投標罪、刑法第216條、第210條及第211條行使偽造私  
05 文書、公文書罪；被告蔡朝宗就事實一(一)所為，係犯政府  
06 採購法第87條第3項妨害投標罪；被告丁宏洧就事實一(三)  
07 所為，係犯政府採購法第87條第6項、第3項妨害投標未遂  
08 罪、事實一(四)-(六)所為，係犯政府採購法第87條第3項妨  
09 害投標罪；被告汪緯濱就事實一(四)所為，係犯政府採購法  
10 第87條第3項妨害投標罪。

11 2. 事實二部分，核被告黃建源所為，均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  
12 10條行使偽造私文書。

13 3. 事實三部分，被告黃建源雖未具公務員身分，惟其與具有公  
14 務員身分之被告葉建男共犯上開罪名，依刑法第31條第1項  
15 前段及貪污治罪條例第3條之規定，亦應成立貪污治罪條例  
16 之共犯。核被告葉建男所為，均係犯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  
17 項第4款之對主管事務圖利罪；被告黃建源所為，均係非公  
18 務員與公務員共犯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4款之對於主  
19 管事務圖利罪。

20 4. 被告黃建源偽刻印章後分別於附表二各編號、附表四編號  
21 1、7所示文件偽造數枚同一印文及署押之行為，均係於密接  
22 時間內，侵害同一法益，且係為達同一目的之接續動作，各  
23 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  
24 上，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  
25 施行，均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均應論以接  
26 續犯，而各僅成立一罪。上開偽造印章後分別偽造印文及署  
27 押之行為，均係偽造私文書、公文書之部分行為，且偽造私  
28 文書、公文書後進而持以行使之，偽造私文書、公文書之低  
29 度行為，應為行使偽造私文書、公文書之高度行為所吸收，  
30 均不另論罪。

31 (三)被告黃建源就是事實一所犯妨害投標罪部分，就事實一(一)

01 與被告蔡朝宗、黃武進、事實一(二)與黃武進、事實一(三)  
02 (五)(六)與被告丁宏洧、黃武進、事實一(四)與被告丁宏  
03 洧、汪緯斌、汪曉晴；被告葉建男與黃建源就事實三圖利部  
04 分，分別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各應論以共同正犯。被告  
05 黃建源並應依貪污治罪條例第3條、刑法第31條第1項規定論  
06 以共同正犯，又被告黃建源利用不知情之刻印店人員偽刻印  
07 章之行為，為間接正犯。

08 (四)變更起訴法條：

09 1. 公訴意旨認被告黃建源就事實二、三部分，應係犯貪污治罪  
10 條例第11條第1項對於公務員關於違背職務行為交付賄賂罪  
11 嫌；被告葉建男對於事實三部分，應係犯貪污治罪條例第4  
12 條第1項第5款之對於違背職務行為收受賄賂罪嫌，然關於被  
13 告黃建源、葉建男行賄、收賄部分，應無積極證明足以證明  
14 此部分之犯罪事實，不另為無罪判決之諭知（詳後），所為  
15 應分別為行使偽造私文書、共同圖利罪，公訴意旨此部分起  
16 訴法條尚有未洽，惟其基本社會事實既屬同一，本院自得予  
17 以審理，並變更起訴法條。又被告黃建源就事實二所犯行使  
18 偽造私文書罪部分，雖未據檢察官於起訴書所犯法條欄予以  
19 敘明，但依起訴書犯罪事實欄所載，未提及被告黃建源有得  
20 到其他廠商同意代為提出報價單，且被告黃建源於偵查階段  
21 已承認偽造報價單(偵六卷第177頁)，故此部分犯罪事實應  
22 認亦在檢察官起訴之範圍，並經檢察官當庭補充後，本院自  
23 得併予審理。

24 2. 事實一(二)(三)部分雖經檢察官依政府採購法第87條第3 項  
25 妨害投標既遂罪提起公訴，然此部分被告黃建源、丁宏洧所  
26 為僅成立同法第87條第6 項、第3 項妨害投標未遂罪，業經  
27 審認如前，此僅係行為態樣有既遂、未遂之分，尚不生依刑  
28 事訴訟法變更起訴法條之問題。

29 (五)罪數：

30 1. 被告黃建源就事實一(二)(五)(六)部分，分別基於同一妨害  
31 投標之目的，而有行使偽造文書、妨害投標之犯行；就事實

01 二(一)部分，基於同一提供報價單之目的，同時偽造不同公  
02 司之報價單，各應認係一行為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  
03 均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各從一重之行使偽造公文書、行使  
04 偽造私文書處斷。

05 2. 被告黃建源、丁宏洧及葉建男，各自所犯上開數罪，犯意各  
06 別，行為互殊，各應分論併罰。

07 (六)刑之減輕：

08 1. 被告黃建源、丁宏洧就事實一(三)雖著手實施妨害投標行  
09 為，惟未發生侵害法益之結果，業如前述，應依刑法第25條  
10 論以未遂犯並按既遂犯之刑度減輕其刑。

11 2. 被告黃建源就事實三所犯圖利罪部分，係無公務員身分之人  
12 而與有該身分之人共同實行犯罪，均依刑法第31條第1項但  
13 書規定，減輕其刑。

14 3. 按法院於面對不分犯罪情節如何，概以重刑為法定刑者，於  
15 有情輕法重之情形時，在裁判時本有刑法第59條酌量減輕其  
16 刑規定之適用，以避免過嚴之刑罰，亦即法院為避免刑罰過  
17 於嚴苛，於情輕法重之情況下，應合目的性裁量而有適用刑  
18 法第59條酌量減輕被告刑度之義務。又刑法第59條規定犯罪  
19 之情狀顯可憫恕者，得酌量減輕其刑，其所謂「犯罪之情  
20 狀」，與同法第57條規定科刑時應審酌之一切情狀，並非有  
21 截然不同之領域，於裁判上酌減其刑時，應就犯罪一切情狀  
22 (包括第57條所列舉之10款事項)，予以全盤考量，審酌其  
23 犯罪有無顯可憫恕之事由，即有無特殊之原因與環境，在客  
24 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以及宣告法定最低度刑，是否猶嫌  
25 過重等等，資為判斷。本院審酌被告黃建源前揭所為雖有不  
26 當，但就其所提供之換熱器配件部分，並非屬劣等品質之  
27 物，使用後亦無發生危害或損害之情形，且被告黃建源所經  
28 營之順興昌公司也未獲得高額利益，惡性尚非重大，尚有可  
29 資憫恕之處，故就被告黃建源就事實三圖利罪部分認科以最  
30 低度刑仍嫌過重，故爰依刑法第59條規定減輕其刑。並依法  
31 遞減之。

01 (七)量刑：

02 1. 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政府採購法之制訂目的，在建立  
03 公平、公開之政府採購程序，以提升採購效率與功能，使  
04 政府採購程序回歸市場競爭機制，詎被告黃建源、蔡朝宗、  
05 丁宏洧、汪緯斌，在形式上製造符合法定投標家數之假象，  
06 而為本案犯行，被告黃建源就事實一(二)(五)(六)更另有偽  
07 造公、私文書假冒其他公司名義投標之情形，已然破壞政府  
08 採購法欲經由實質競爭以確保採購或工程品質之立意與目  
09 的，足生損害於各該遭冒用名義者，妨害投標罪，除事實一  
10 (二)以外之各標案分由被告黃建源、汪緯斌所經營之公司得  
11 標，被告蔡朝宗、丁宏洧僅為擔任陪標角色之參與程度；被  
12 告黃建源未得如附表四各編號所示之人授權或同意，以偽刻  
13 其等印章、偽造印文及署押之方式，偽造報價單並提供予葉  
14 建男辦理請購案件所用，足生損害於附表四所示之公司、負  
15 責人及中油大林廠；被告葉建男為中油大林廠修護組辦理採  
16 購業務之承辦人，本應依法令執行採購業務，且中油公司不  
17 僅為國營事業，所從事油品之製造，為攸關民生經濟之重要  
18 物資，竟為使與其交好之被告黃建源無須與其他廠商參與競  
19 爭，指定採購順興昌公司廠牌之配件，使中油大林廠喪失透  
20 過廠商公平競爭以獲取合理報價之機會，而圖得順興昌公司  
21 不法利益；惟兼衡被告黃建源、蔡朝宗、丁宏洧及汪緯斌對  
22 於上開所犯罪名部分均坦承犯行，尚見悔悟之心，被告葉建  
23 男僅坦承承辦上開標案之經過，否認有何圖利犯行之犯後態  
24 度；並考量事實一部分各該標案之金額，事實一(二)(三)部  
25 分未使開標發生不正確之結果，兼衡其等犯罪之動機、目  
26 的、所生之損害、圖利順興昌公司之不法利益數額，被告等  
27 人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及素行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  
28 主文所示之刑，並就被告黃建源所犯事實一(一)(三)(四)、  
29 事實二、被告蔡朝宗所犯事實一(一)、被告丁宏洧所犯事實  
30 一(三)-(六)及被告汪偉斌所犯事實一(四)得易科罰金部  
31 分，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又被告葉建男、黃建源犯上

01 開貪污治罪條例所宣告之刑，經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均  
02 應依貪污治罪條例第17條規定，各宣告如附表七編號15、16  
03 所示之褫奪公權。

- 04 2. 被告黃建源、丁宏洧及葉建男所犯上開各罪，合於刑法第50  
05 條第1項規定得併合處罰之情形，審酌被告黃建源、丁宏洧  
06 及葉建男上開各罪之犯罪期間、罪質、被害人數、犯罪之手  
07 段及整體法益侵害性等整體犯罪情狀，定其如主文所示應執  
08 行之刑，並就得易科罰金部分，諭知如主文所示易科罰金之  
09 折算標準。

10 (八) 緩刑：

11 被告蔡朝宗、丁宏洧及汪緯斌前均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  
12 刑以上刑之宣告，有其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記錄表在卷  
13 可稽，審酌被告蔡朝宗、丁宏洧及汪緯斌素行尚可，因一時  
14 失慮偶罹刑章，且犯後終能坦承犯行，足認被告蔡朝宗、丁  
15 宏洧及汪緯斌犯後已有悔意，諒經此偵審程序及刑之宣告，  
16 應知所警惕，而無再犯之虞，認被告蔡朝宗、丁宏洧及汪緯  
17 斌所犯上開罪刑之宣告，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  
18 條第1項第1款規定，諭知被告蔡朝宗、丁宏洧及汪緯斌如主  
19 文所示之緩刑宣告。且為使被告蔡朝宗、丁宏洧及汪緯斌深  
20 刻體認其行為造成國家社會法益之重大危害，並從中記取教  
21 訓，避免再犯，有課予一定負擔之必要，考量被告蔡朝宗、  
22 丁宏洧及汪緯斌各自所犯罪數、參與犯罪之程度、獲得之利  
23 益等情狀，爰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4款之規定，命被告蔡朝  
24 宗、丁宏洧及汪緯斌，自本判決確定之日起陸月內，應分別  
25 向公庫支付5萬元、7萬元、8萬元。

26 (九) 沒收：

- 27 1. 按偽造之印章、印文或署押，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28 刑法第219條定有明文。被告黃建源偽刻如附表五所示之印  
29 章，屬偽造之印章，應依刑法第219條規定宣告沒收。又被  
30 告黃建源偽造如附表二「偽造之印文、署押數量」欄、附表  
31 四「偽造之印文數量」欄所示之印文及署押，亦應依刑法第

01 219條規定，不問屬於犯人與否，宣告沒收。被告黃建源偽  
02 刻「品勝企業社」、「蔡朝宗」之印章，雖未扣案，然無證  
03 據證明業已滅失，應依刑法第219條規定宣告沒收。至被告  
04 黃建源所偽造之公文書、私文書，業經被告建源持以向中油  
05 大林廠行使，非被告黃建源所有之物，自不予宣告沒收。  
06 (各該沒收部分對應之犯罪事實詳如附表七所載)

07 2. 附表六編號1、3所示之物，為被告黃建源、葉建男所有，並  
08 用以聯絡事實三(二)部分所用之物，業據被告黃建源、葉建  
09 男陳述在案，應依刑法第38條第2項規定於此部分罪刑項下  
10 宣告沒收。

11 3. 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犯罪行為人以外  
12 之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團體，因下列情形之一取得犯罪所  
13 得者，亦同：1.明知他人違法行為而取得。2.因他人違法行  
14 為而無償或以顯不相當之對價取得。3.犯罪行為人為他人實  
15 行違法行為，他人因而取得。前2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  
16 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第1項及第2項之  
17 犯罪所得，包括違法行為所得、其變得之物或財產上利益及  
18 其孳息，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2項至第4項分別定有  
19 明文。而犯罪所得係指為犯罪或產生自犯罪之所得，故限於  
20 與犯罪行為有直接關聯性之財產利得，始足當之。經查，本  
21 案被告葉建男、黃建源所為對主管事務圖利犯行，因而使順  
22 興昌公司獲取事實三所示2件標案，而順興昌公司雖取得採  
23 購案之契約價金，然審諸本案行為之不法性在於取得訂立採  
24 購契約機會之方式，要非採購契約之履行本身，而本案契約  
25 價金本為採購機關為執行契約所應支出，並為順興昌公司實  
26 際履行契約之對價，難認與犯罪行為具直接關聯性，是以關  
27 於本案犯罪直接利得之認定，應限於順興昌公司因取得訂立  
28 採購契約機會可直接賺取之利潤，至於因合法履行採購契約  
29 而支出之營業成本及費用，本非以不法方式取得締約機會之  
30 直接利得，自始不在犯罪所得範圍內，此與沒收犯罪所得之  
31 總額原則（不扣除取得犯罪所得之成本）尚無牴觸。是本件

01 上開2件採購案，經順興昌公司承作並分別賺取約1成之利潤  
02 即26萬元、21萬5250元之不法利益，已詳前述，係屬明知他  
03 人違法行為而取得之犯罪所得，而此等犯罪所得並無證據證  
04 明被告黃建源、葉建男亦有分得，又順興昌公司業經本院裁  
05 定參與沒收程序，是前揭犯罪所得雖未扣案，仍應依刑法第  
06 38條之1第2項第款、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  
07 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8 4. 本件其餘如扣押物品目錄表7份所載之扣案物(偵二卷第58-6  
09 0、71-73、83、93頁、偵八卷第68-70、76-78、90-91頁)，  
10 應無證據證明與本件犯罪有所關連，故均不予宣告沒收。

11 貳、不另為無罪諭知部分：

12 一、公訴意旨略以：

13 (一)事實二部分，被告黃建源另分別基於對於公務員關於違背職  
14 務之行為期約、交付賄賂之犯意，為下述行賄行為：

15 1. 事實欄二(一)部分：D013塔槽案經南採中心於105年2月19日  
16 辦理第一次開標時，僅極原企業社及優鴻公司投標，因未達  
17 法定家數而流標，同年3月2日第二次開標時，仍係極原企業  
18 社及優鴻公司投標，請購之修護組承辦人葉建男負責審標  
19 時，明知招標前係由被告黃建源同時提供極原企業社、盛曄  
20 公司報價單憑以完成發包程序，卻仍包庇配合予以審標合  
21 格，進而使優鴻公司於105年3月4日以150萬元得標。嗣D013  
22 塔槽案於105年5月3日由葉建男協驗驗收合格，復於105年10  
23 月19日第二次驗收付款78萬8204元後（實際入帳78萬8174元  
24 至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大昌分行帳號00000000000號優鴻公司  
25 帳戶《下稱優鴻大昌帳戶》），被告黃建源於105年10月下  
26 旬某日，前往葉建男位於高雄市○○區○○路000○○號住處  
27 附近，交付自備之現金5萬元予葉建男收受。

28 2. 事實二欄(二)部分：A044油壓剪床案經3次流標，於105年6  
29 月17日第4次公告公開招標，僅優鴻公司投標後，報價為159  
30 萬6000元，未進底價（145萬元），第1次減價155萬元、第2  
31 次減價150萬元、第3次減價146萬元，於第4次減價145萬元

01 得標。嗣A044油壓剪床案於105年9月27日由葉建男協驗驗收  
02 合格，復於105年10月19日由中油公司付款145萬元後，被告  
03 黃建源於105年10月下旬某日，前往葉建男上開住處附近，  
04 交付自備之現金3萬元予葉建男收受。

05 3. 事實二欄(三)部分：A120冷卻水塔案經2次流標，於105年9  
06 月2日第3次公告招標，僅優鴻公司投標後，以63萬元得標。  
07 嗣A120冷卻水塔案於105年12月19日驗收付款63萬元後，被  
08 告黃建源於105年12月下旬某日，前往葉建男上開住處附  
09 近，交付自備之現金3萬元予葉建男收受。

10 4. 事實二欄(四)部分：B230冷卻設備案於第1、2次開標均無廠  
11 商投標，第3次開標僅順興昌公司投標，但未決標，於105年  
12 9月2日第4次開標，仍僅順興昌公司投標，報價88萬7250元  
13 最低，且在底價89萬7750元而決標。嗣B230冷卻設備案於10  
14 5年11月25日由葉建男協驗驗收合格，復於106年1月3日中油  
15 公司撥款88萬1039元（實際入帳88萬1009元至順興昌仁大帳  
16 戶）後，被告黃建源於106年1月中下旬某日，前往葉建男上  
17 開住處附近，交付自備之現金3萬元予葉建男收受。

18 5. 事實欄二(五)部分：A141移動儲櫃案經招標有優鴻公司、均  
19 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協益倉儲設備有限公司、能率倉儲設  
20 備股份有限公司、廣展新企業有限公司等5家廠商投標，再  
21 經葉建男審標，於105年9月29日由優鴻公司以78萬元得標。  
22 嗣A141移動儲櫃案於106年1月13日由葉建男協驗驗收合格，  
23 復於106年2月22日由中油公司付款78萬元後，被告黃建源於  
24 106年2月下旬某日晚間，前往葉建男上開住處附近，交付自  
25 備之現金5萬元予葉建男收受。

26 6. 事實欄二(六)部分：D069油水案於106年6月6日第二次開  
27 標，僅優鴻公司投標，以705萬元未超底價705萬6000元而決  
28 標。嗣D069油水案分25批交貨，於107年7月27日第21至24批  
29 交貨驗收合格、107年8月13日第25批交貨驗收合格，再於10  
30 7年10月1日中油公司給付優鴻公司最後一筆交貨款項70萬60  
31 83元後，被告黃建源於107年10月8日晚間某時，前往葉建男

01 上開住處附近，交付自備之現金18萬元予葉建男收受。

02 7. 事實欄二(七)部分：D036油水案經2次流標，於107年8月31  
03 日第三次開標，僅優鴻公司投標，以679萬元平底價而決  
04 標。嗣D036油水案分25批交貨，自107年10月26日開始驗  
05 收，於108年8月28日驗收完畢，於108年9月23日中油公司給  
06 付優鴻公司最後一筆交貨款項44萬5652元，總計給付第1-25  
07 批貨款結算總額為678萬9930元，而被告黃建源則於107年年  
08 底某日起至108年9月最後一筆款項入帳後某日之間，前往葉  
09 建男上開住處附近，累計交付自備之現金共計18萬元予葉建  
10 男收受。

11 8. 事實欄二(八)部分：D027爐管案經1次流標，於108年5月7日  
12 第二次開標，僅優鴻公司投標，以1453萬7600元未超過底價  
13 1455萬602元而決標。嗣D027爐管案因係長約分批交貨，自1  
14 09年3月2日開始驗收至110年1月6日之間，分13批次驗收完  
15 畢，中油公司於109年4月9日給付優鴻公司31萬199元、109  
16 年8月21日給付216萬2961元、109年12月18日給付89萬3198  
17 元、109年12月23日給付400萬7805元、109年12月25日給付1  
18 0萬3362元、110年2月19日給付34萬3771元，總計給付貨款  
19 總額為782萬1296元，而被告黃建源則分別於109年7月3日、  
20 109年9月17日(檢察官當庭更正)及110年農曆年間，前往葉  
21 建男上開住處附近，總計交付自備之現金共計15萬元予葉建  
22 男收受。

23 (二)事實三部分，被告黃建源另分別基於對於公務員關於違背職  
24 務之行為期約、交付賄賂之犯意，被告葉建男另分別基於對  
25 於違背職務之行為期約、收受賄賂之犯意，為下述行賄、收  
26 賄行為：

27 1. 事實欄三(一)部分：B006壓縮機案於106年5月18日及同年6  
28 月14日由被告葉建男協驗驗收6PC合格，復於106年6月22日  
29 中油公司付款260萬元予順興昌公司後，被告黃建源於106年  
30 6月下旬某日，前往被告葉建男上開住處附近，交付自備之  
31 現金24萬元予被告葉建男收受。

01 2. 事實欄三(二)部分：D145壓縮機案於108年9月30日第一批次  
02 驗收2組合格，於108年11月5日付款86萬1000元；108年10月  
03 21日第二批次驗收1組合格，於108年11月6日付款43萬500  
04 元，被告黃建源於108年12月間因父親身體狀不佳，乃延至1  
05 09年1月31日晚間前往被告葉建男上開住處附近，交付自備  
06 之現金12萬元予被告葉建男；於109年10月23日第三批次驗  
07 收2組合格，於109年11月23日付款86萬1000元，被告黃建源  
08 於109年11月下旬至110年農曆年間某日，前往被告葉建男上  
09 開住處附近，交付自備之現金8萬元予被告葉建男。總計D14  
10 5壓縮機案，被告黃建源交貨5組，中油公司共給付215萬250  
11 0元貨款予順興昌公司，被告黃建源交付自備之現金共20萬  
12 元予被告葉建男收受。因認被告黃建源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13 11條第1項對於公務員關於違背職務行為交付賄賂罪嫌，被  
14 告葉建男涉犯同條例第4條第1項第5款對於違背職務行為收  
15 受賄賂罪嫌等語。

16 二、按刑事訴訟法第156條第2項規定，被告或共犯之自白，不得  
17 作為有罪判決之唯一證據，仍應調查其他必要之證據，以察  
18 其是否與事實相符，立法旨意乃在防範被告或共犯自白之虛  
19 擬致與真實不符，故對自白在證據上之價值加以限制，明定  
20 須藉補強證據以擔保其真實性；所謂補強證據，係指除該自  
21 白本身之外，其他足以證明該自白之犯罪事實確具有相當程  
22 度真實性之證據而言，雖所補強者，非以事實之全部為必  
23 要，但亦須因補強證據之質量，與自白之相互利用，足使犯  
24 罪事實獲得確信者，始足當之；而共犯之自白，性質上仍屬  
25 被告之自白，縱先後所述內容一致，或經轉換為證人而具結  
26 陳述，仍屬不利己之陳述範疇，究非自白以外之其他必要證  
27 據，自不足作為證明其所自白犯罪事實之補強證據。

28 三、公訴意旨認被告葉建男、黃建源涉犯前揭罪嫌，係以起訴書  
29 所列證據清單編號1、2、12、39、40及上開事實二、三有罪  
30 部分之證據為其所憑主要論據。訊據被告葉建男否認有何上  
31 開公訴意旨(二)所示違背職務收賄之犯行，被告黃建源固坦

01 承有上開公訴意旨(一)(二)所示行賄之犯行，查：

02 (一)上開公訴意旨(一)(二)所示10次標案之擬標過程、招標、投  
03 標、得標以及後續履約、付款之情形，除上述有罪部分之證  
04 據外，分別有下列證據資料可憑：

- 05 1. D013塔槽案，有南採中心第1次招標底價說明表、105年3月2  
06 日被告葉建男審標之審標意見書、105年3月9日決標公告、1  
07 05年5月3日被告葉建男協驗之驗收記錄、105年9月1日印表  
08 由被告葉建男經辦之長期合約分批叫貨通知單、105年9月29  
09 日被告葉建男協驗之驗收紀錄、105年10月14日分錄傳票；
- 10 2. A044油壓剪床案，有南採中心底價製作說明、105年5月9日  
11 被告葉建男審標之審標意見書、105年6月20日決標公告、10  
12 5年9月27日被告葉建男協驗之驗收記錄、105年10月14日分  
13 錄傳票；
- 14 3. A120冷卻水塔案，有南採中心底價說明表、105年8月28日南  
15 採一組公開取得電子報價單投標標價清單（財物採購）、10  
16 5年9月2日決標公告、105年12月14日分錄傳票；
- 17 4. B230冷卻設備案，有南採中心財物採購底價核定單、擬訂底  
18 價單、第一次招標底價說明表、105年9月2日決標公告、105  
19 年11月25日被告葉建男協驗之驗收記錄、105年12月28日分  
20 錄傳票；
- 21 5. A141移動儲櫃案，有南採中心財物採購底價核定單、擬訂底  
22 價單、第一次底價製作說明、被告葉建男經辦之審標意見  
23 書、105年10月3日決標公告、106年1月13日被告葉建男協驗  
24 之驗收記錄、106年2月21日分錄傳票；
- 25 6. D069油水案，有被告葉建男審標之審標意見書、南採中心財  
26 物採購底價核定單、擬訂底價單、第一次底價製作說明、契  
27 約價格表、106年6月7日決標公告、107年7月27日第21至24  
28 批及同年8月13日第25批交貨驗收紀錄、107年10月1日分錄  
29 傳票；
- 30 7. D036油水案，有南採中心財物採購底價核定單、擬訂底價  
31 單、第一次底價製作說明、契約價格表、107年9月4日決標

01 公告、108年9月18日財物結算驗收證明書、107年9月23日分  
02 錄傳票；

03 8. D027爐管案，有南採中心底價核定單、Q6I08D027爐管吊架  
04 等底價第一次擬訂說明、擬訂底價單、108年5月17日更正決  
05 標公告、109年3月2日驗收紀錄、110年1月6日第13批次驗收  
06 紀錄、109年4月8日分錄傳票、109年8月20日分錄傳票、109  
07 年12月16日分錄傳票、109年12月22日分錄傳票、109年12月  
08 23日分錄傳票、110年2月18日分錄傳票；

09 9. B006壓縮機案，有南採中心財物採購底價核定單、擬訂底價  
10 單、第一次底價製作說明、契約價格表、106年2月18日決標  
11 公告、106年5月18日及同年6月14日被告葉建男協驗之驗收  
12 記錄、106年6月20日分錄傳票；

13 10. D145壓縮機案，有南採中心底價核定單、擬訂底價單、底價  
14 說明108年1月31日決標公告；108年6月24日印表之長期合約  
15 分批交貨通知單、108年9月30日驗收紀錄、收件日期108年8  
16 月29日器材檢驗報告、108年11月4日分錄傳票；108年8月26  
17 日印表之長期合約分批交貨通知單、108年10月21日驗收紀  
18 錄、收件日期108年9月18日器材檢驗報告、108年11月5日分  
19 錄傳票；109年9月24日印表之長期合約分批交貨通知單、10  
20 9年10月23日驗收紀錄、收件日期109年10月5日器材檢驗報  
21 告、109年11月19日分錄傳票；

22 此外，另有出貨明細1本、優鴻大昌帳戶、順興昌仁大帳戶  
23 之交易明細表可憑，且為被告葉建男、黃建源所不爭執，此  
24 部分之事實，應可認定。

25 (二)關於被告黃建源歷次供述之行賄情節：

26 1. 行賄標案件數部分，證人黃建源先後為下列之證詞：

27 (1)於110年3月31日第2次警詢、110年4月1日第1次偵查中先供  
28 稱：(檢視順興昌公司、優鴻公司得標標案一覽表後)順興昌  
29 公司，序號7的「機械式移動儲櫃及圖櫃等一批」賄款5萬  
30 元，序號13(B006)的「壓縮機配件」賄款8至12萬元，序號1  
31 9(D145)的「壓縮機配件」賄款8-12萬元；優鴻公司部分：

01 序號5(A141)的「大林廠維修綜合大樓修護組機械式移動儲  
02 櫃」賄款5萬元，序號7(D069)的「油水分離池設備等」賄款  
03 10至20萬元，序號10(D027)的「爐管吊架等一批」賄款15-3  
04 0萬元等語(偵三卷第55、103頁)；

05 (2)110年4月21日偵訊時稱：羈押聲請書附表一序號1、3、4有  
06 行賄3-5萬元，其他部分沒有行賄，這是我記得的部分，其  
07 餘可能有或沒有，我不太記得等詞(偵三卷第216-217頁)

08 (3)110年4月28日警詢中證述：B137案開始給葉建男錢等詞(偵  
09 三卷第248頁)；

10 (4)110年5月7日第2次偵查中證稱：(經核對訂購交貨資料、順  
11 興昌公司、優鴻公司帳戶)羈押聲請書附表一序號1(即順興  
12 昌公司得標標案一覽表序號7標案)，因為承辦人不是葉建  
13 男，所以沒有送錢等詞(偵四卷第26頁)；

14 (5)於110年5月10日警詢時，經檢視順興昌公司、優鴻公司得標  
15 標案一覽表後，指述起訴書附表三所示10件標案有拿錢給被  
16 告葉建男(偵四卷第54頁)；

17 觀諸順興昌公司、優鴻公司得標標案一覽表(偵四卷第69-77  
18 頁)，已有記載起訴書附表三所列10件標案，證人黃建源於  
19 檢視後，先是僅指認6件標案有行賄，且其中所指認序號7標  
20 案，不在本件起訴書所起訴範圍，又指述起訴書附表一編號  
21 5標案已經開始有行賄之情形，顯然與其之後所一再證稱行  
22 賄標案為起訴書附表三之10件標案，有所歧異，甚至曾經僅  
23 承認有3次標案行賄，其餘否認之情形，則證人黃建源在檢  
24 視相同資料後，所為行賄被告葉建男之特定標案或件數證  
25 詞，前後出入甚遠，難認無疑。

26 2. 關於交付賄款來源、過程，證人黃建源於偵查階段中證稱我  
27 把現金用報紙或A4紙包著，有時會碰面，有時我丟了就走  
28 了；我要給葉建男的錢一開始他不願意收，我丟了就離開，  
29 部分他有還，我沒有拿走；葉建男把錢丟回來，有點像拿禮  
30 物給我，裡面夾著錢(偵三卷第99、107、116-117頁)、葉建  
31 男不會直接在我面前拿我給他的錢(偵三卷第249頁)、葉建

01 男知道我有放錢的動作，我會等他在家才過去(偵三卷第283  
 02 頁)；我領完錢之後，再跟葉建男聯絡，他在家我就會過  
 03 去，他不在我錢就先拿回家，作為家用或給廠商(偵四卷第2  
 04 7頁)；嗣於本院審理時則證述：我行賄葉建男10次，他都沒  
 05 有跟我說過不要再給我錢，或是問我丟甚麼東西；我去葉建  
 06 男家找他聊天，我把整包錢方在桌子上或旁邊的椅子上，葉  
 07 建男是不是以為我沒有帶走，曾經丟回來給我；一個案子我  
 08 們大概就一成利潤，多少還會有波動，我抓出成本後給我父  
 09 親，我父親領回來，除了付員工和貨款外，他給我多少我就  
 10 拿多少過去，我們家工廠費用都是我父親掌管；我父親拿要  
 11 行賄葉建男錢給我，都有用信封等外包裝裝起來，我沒有點  
 12 過實際的金額，公司抓成本、叫工、買材料的是我，我每筆  
 13 工作做完會跟父親說成本、利潤多少，後來他給我錢的厚度  
 14 跟我想要給葉建男的金額差不多等語(院三卷第55、57、67-  
 15 70、88、220頁)，可知證人黃建源對於其交付給被告葉建男  
 16 賄款的來源係自己到銀行提領並支付其他費用後之款項，或  
 17 是其父親提領包裝後交付，以及將賄款放置在被告葉建男身  
 18 旁，被告葉建男有無表示拒絕或是有無退還、退還之方式是  
 19 丟回來還是以禮物的方式歸還等情節，均有前後不一致之情  
 20 形。

21 3. 各次交付賄款金額部分，證人黃建於於偵查階段有下列不同  
 22 之說詞：  
 23

編號	標案名稱	賄款金額與出處
1	D013塔槽案	①5萬元(偵四卷第54頁)
2	A044油壓剪床案	①3萬元(偵四卷第54頁)
3	A120冷卻水塔案	①3萬元(偵四卷第54頁)
4	B230冷卻設備案	①3-5萬元(偵四卷第54頁)
5	A141移動儲櫃案	①5萬元(偵三卷第55頁)
6	D069油水案	①10-20萬元(偵三卷第55頁) ②3-5萬元(偵三卷第216頁)

		③18萬元(偵四卷第54頁)
7	D036油水案	①18萬元(偵四卷第54頁)
8	D027爐管案	①預計支付15-30萬元，還沒支付(偵三卷第55頁) ②15萬元(偵四卷第54頁)
9	B006壓縮機案	①8-12萬元(偵三卷第55頁) ②3-5萬元(偵三卷第216頁) ③24萬元(偵四卷第54頁)
10	D145壓縮機案	①8-12萬元(偵三卷第55頁) ②20萬元(偵四卷第54頁)

證人黃建源對於各標案行賄金額，供述不僅部分前後不一，金額有明顯之差距，且對於有無交付賄款(D027爐管案)亦有歧異，甚且上開編號1-4、7所示標案部分，賄款金額雖均一致，但是該5次標案證人黃建源於第一次供出有行賄之犯行時，對於得標一覽表上有記載該5次標案，卻於多次接受訊問時皆未指稱該5次有行賄被告葉建男之情形，此外，證人黃建源另於偵查中證述：110年3月31日第2次筆錄中(即偵三卷第55頁)行賄金額部分，我沒有跟調查局說這是行賄金額，我只說是實收利潤等詞(偵三卷第211頁)，關於最後一次交付賄款時間，證人黃建源先稱：109年9月17日是最後一次給錢等語(偵四卷第28頁)，後另證述：110年農曆過年期間就D027案有交錢給葉建男等詞(偵四卷第60頁、偵六卷第371頁)，被告黃建源係於110年3月31日遭調查局人員帶回偵訊，距離110年農曆年間不到2個月，證人黃建源對於該次交付賄款之情節卻有多次先後不一致之陳述，則不僅是否確有該次標案行賄情節，足令人懷疑外，其餘證述更早之前標案有行賄部分之證詞，可信性亦有疑義，又不論由證人黃建源所述賄款金額是自行提領，或是由其父親提領包裝後所交付，就現金之厚薄度而言不應有上開金額落差幅度，或是有無行賄截然不同之證詞，從而證人黃建源上開指稱行賄金

01 額部分，已存有明顯瑕疵可指。

02 (三)次查，證人黃建源於偵訊時證稱：比對我手寫的出貨明細紀  
03 錄、銀行交易明細及LINE對話紀錄後，可以確定我行賄葉建  
04 男的時間、地點、次數及金額(即如起訴書附表三所載)等語  
05 (偵四卷第62頁、偵六卷第345頁)，由證人黃建源上開證  
06 詞，其係根據出貨明細紀錄、銀行交易明細及LINE對話紀錄  
07 等證據資料，可特定出其行賄被告葉建男之金額等內容，不  
08 過，證人黃建源另證述：沒有記帳；我交付賄款的計算基礎  
09 是我自己的成本、加工費用扣掉以後的部分盈餘，我沒有紀  
10 錄成本、加工費用，也沒有資料可以證明，這些案子很少長  
11 期的，大都是一次性，加加減減就知道；出貨明細表沒有紀  
12 錄給中油的錢，是記載交貨日期、發票號碼、日期及入帳日  
13 期等語(偵三卷第103頁、院三卷第45、69頁)，再觀諸出貨  
14 明細表(偵四卷第79-105頁)，明細表上記載廠商(如中油)、  
15 品名(如標案名稱)、數量、金額(如得標金額)、出貨日期、  
16 發票號碼、入款金額、入帳(日期)、發票送出日與備註等事  
17 項，並無關於成本或加工費用之記載，而前揭資訊與被告黃  
18 建源一開始接受偵訊時所提示得標標案一覽表上，如標案名  
19 稱、決標日期、決標金額等重要訊息並無明顯差異，又該等  
20 資料且備註欄部分，起訴書附表三所示標案部分，大都呈現  
21 空白，其他案件則有記錄，可見備註欄並無記錄被告黃建源  
22 行賄之內容，此外，明細表上確無關於標案成本之記載，證  
23 人黃建源也未能說明其係如何從出貨明細表比對出行賄內  
24 容，因此被告黃建源如何從明細表比對出行賄之金額，實屬  
25 有疑。

26 (四)帳戶金流比對部分：

27 1. 證人黃建源：我一開始給葉建男3、5萬元不必特別領款等語  
28 (偵四卷第55頁)、起訴書證據清單編號40所載優鴻大昌帳  
29 戶、順興昌仁大帳戶提款記錄部分，有可能是我交給葉建男  
30 金流來源，其中D013、A044、A120、B230、A141、B006案也  
31 可能是從家用的現金來支付賄款等語(偵六卷第372-375

01 頁)，因此關於起訴書附表三編號1-5所示賄款金額5萬元以  
02 下部分，證人黃建源是否有需要特別從帳戶中提領款項一  
03 事，難謂無疑，如證人黃建源所稱是從家中現金支付賄款，  
04 則帳戶金流資料即無從佐證此一證述內容。

05 2. 其餘賄款金額超過5萬元部分，依證人黃建源上開證詞亦僅  
06 表示有從前揭帳戶提領之可能，甚至有明確表示使用家中現  
07 金支付(B006案)，是即使超過5萬元，也不能肯定是從帳戶  
08 中提領；且由證人黃建源另證述：中油公司撥款後，我不會  
09 只領要給葉建男的錢，因為我還有材料費或下包商的貨款要  
10 付；我們工作有一些點工的部分，這些薪資都要付現金，當  
11 時我父親身體不好，需要支出醫療費，還有家庭開銷，家中  
12 會放現金，家中現金是否為帳戶陸續領出我不清楚等語(偵  
13 六卷第94頁、院三卷第204頁)，足見上開帳戶於起訴書證據  
14 清單欄編號40所載各筆提領款項之目的，並非只有行賄被告  
15 葉建男之用，上有支付貨款、家庭開銷等用途；覆查：

16 (1)另查，D069案部分，證人黃建源偵查中證述：107年10月8  
17 日，是月初，領款23萬元，有含公司、家用，依我習慣應該  
18 有給到10-15萬元等語(偵四卷第27頁)，證人黃建源就該次  
19 交付賄款之金額與先前陳述之18萬元不只已有出入，且如提  
20 領23萬元其中18萬元作為賄款，所餘5萬元是否足夠作為家  
21 庭、支付貨款、工資等公司開銷所用，亦有疑問；再者，證  
22 人黃建源於偵查中對於與起訴書行賄犯行無關之提款紀錄，  
23 如106年11月2日提領35萬元等提款紀錄，竟證述提領款項  
24 後，均有行賄被告葉建男之行為(偵三卷第99、101頁、偵四  
25 卷第27頁)，顯然與其上開證述之情節有所出入；

26 (2)D036案交付賄款之時間為107年年底至108年9月間，累計交  
27 付18萬元之賄款予被告葉建男，時間橫跨9個約多月，不只  
28 無從比對特定提款紀錄，且雖起訴書另指出優鴻大昌帳戶於  
29 108年1月8日有提款60萬元、同年9月19日提領30萬元之紀錄  
30 (起訴書第68頁)，但此與證人黃建源另證述：107年12月5日  
31 及108年1月8日都有領錢，分別給葉建男10-15萬元、30多萬

01 元等語(偵四卷第27頁)，此段期間內交付之賄款金額超過18  
02 萬元甚多，其證詞之可信性已有可疑；

03 (3)D145案部分，公訴意旨認定109年1月31日、109年11月下旬  
04 至110年農曆年間分2次交付賄款，及D027案分別於109年7月  
05 3日、同年9月17日及110年農曆年間分3次交付共15萬元之賄  
06 款，除109年9月17日外，其餘交付賄款日期，上開帳戶並無  
07 相對應之提款紀錄，且證人黃建於偵查中所證述：109年7月  
08 3日去找葉建男沒有給錢，109年9月17日應該給3-5萬元；10  
09 9年7月3日給葉建男15-20萬元，9月17日給10-15萬元；這標  
10 案是合併幾筆中油撥款或是合併其他案子一併計算給葉建男  
11 等詞(偵三卷第103頁、偵四卷第27-28、60頁)，在在顯示，  
12 黃建源對於行賄情節之供詞一再變異，且其中稱109年9月17  
13 日交付賄款不大於5萬元，依其上開所述用錢習慣，有無另  
14 外提領款項之必要，難認無疑。

15 3. 末查，被告黃建源用優鴻公司、順興昌公司得標中油公司之  
16 標案5年內至少有三十餘件，此有上開得標案件一覽表可  
17 佐，得標案件中也有中油分批給付貨款之標案，則在如此多  
18 筆之中油公司匯款紀錄中，已無特別之紀錄，被告黃建源是  
19 否可以正確分辨提領款項後之實際用途，確有可議之處；況  
20 且，證人黃建源前揭另證稱賄款現金是其父親提領後所交  
21 付，並非其親自提款，則上開帳戶之交易紀錄與被告黃建源  
22 有無交付賄款給被告葉建男，是否有具有關聯性，而足資作  
23 為證人黃建源供承行賄犯行之補強證據，亦有可議之處。

24 (五)被告黃建源與葉建男LINE對話紀錄部分，起訴書證據清單編  
25 號39所載，其等關於D069、D036、D145及D027案，於交付賄  
26 款期間內有相約見面的對話紀錄，其餘標案則無聯絡紀錄可  
27 考，就對話紀錄與本案行賄犯行之關聯性說明如下：

28 1. D069案部分，被告黃建源於107年10月8日22時24分許，發LI  
29 NE訊息告知被告葉建男「我等等過去」，22時41分許發訊  
30 「到了」(市調二卷第194-195頁)，固可認被告黃建源有於  
31 傳訊後至被告葉建男住處與其見面之情形，然依證人黃建源

01 於偵查中證稱：我去找葉建男的LINE對話，大部分是去送錢  
02 的，其他也有工作上的問題去找他等語(偵三卷第101、283  
03 頁)，與被告葉建男上開陳述被告黃建源會因為工作上的問  
04 題約見面相符，參以，被告黃建源與葉建男2人於案發期間  
05 訊息往來頻繁，可見2人之關係不同一般業主與廠商，已如  
06 前述，足見其等2人會基於工作上之原因而相約見面，應屬  
07 可信。又觀諸被告2人於當日之訊息往來內容，僅有提到要  
08 相約見面，並沒提到見面之目的，對比優鴻大昌帳戶、順興  
09 昌仁大帳戶有於107年11月21日、108年1月8日、109年4月1  
10 日均有提款紀錄，被告黃建源皆有傳訊息與被告葉建男要約  
11 見面，但證人黃建源均表示無法確定有無給錢(偵六卷第98-  
12 99頁)，因此在相同之證據資料下，對話紀錄中別無其他特  
13 殊用語，被告黃建源在出貨明細表中也無特別之註記，如何  
14 區別均有提領款項及訊息約見面之情形下，何者之見面為有  
15 行賄之犯行，何者只屬單純之見面，似僅取決於證人黃建源  
16 之證詞，加上證人黃建源關於行賄金額來源部分也有前後不  
17 一致之歧異，則能否以對話紀錄中有約見面之內容，即認可  
18 補強證人黃建源前揭有所瑕疵之證詞，尚非無疑。

19 2. D036案部分，被告黃建源有於107年11月21日21時45分許，  
20 發LINE訊息告知被告葉建男「在家嗎啡」、「過去找你」  
21 (偵七卷第216頁)；107年12月5日22時2分許，發LINE訊息  
22 告知被告葉建男「葉大。等等過去找你」，被告葉建男22時  
23 17分回訊「我還在外面」，被告黃建源22時25分許，與被告  
24 葉建男進行LINE通話(110偵4554卷七第219頁)；108年1月  
25 8日21時56分許，發LINE訊息予被告葉建男「在家嗎?」、  
26 1時57分許發訊「過去找你」，被告葉建男21時58分許回訊  
27 「等一下」、「還在外面」，被告黃建源21時59分發訊「剛  
28 出門」、22時1分發訊「還是在外面拿?」、22時13分發訊  
29 「我快到了」，被告葉建男22時13分回訊「要回家了」、22  
30 時14分回訊「10分鐘後到」(市調二卷第216、219、224、2  
31 25頁)等聯繫情形，細譯上開3次聯繫內容除108年1月8日可

01 看出雙方有達成見面之合意，其餘2次並無明顯雙方相約見  
02 面完成之情形，被告葉建男亦表示：黃建源上開對話紀錄是  
03 要問我問題，但有時候他也沒來等語(偵八卷第113頁)，可  
04 見107年11月21日、同年12月5日被告黃建源、葉建男2人有  
05 無見面，已難認定；又108年1月8日部分，證人黃建源於偵  
06 查中檢視該等對話紀錄後另有證述不能肯定該次有交錢給被  
07 告葉建男(偵四卷第60頁、偵六卷第98、368-369頁)，再者  
08 檢察官起訴本次之犯罪事實黃建源行賄日期，僅泛指107年  
09 年底至108年9月最後一筆入帳後某日間，未明確特定上開3  
10 個聯繫日期就是行賄時點，所起訴行賄之時間也超過108年1  
11 月8日，此外，其等2人對話訊息往來頻繁，已如前述，則上  
12 開對話紀錄能否證明被告黃建源有與被告葉建男見面，或是  
13 見面後有交付賄款，難謂無疑。

14 3. D145案，被告黃建源於109年1月31日14時58分10秒發訊「晚  
15 上我過去找你」，被告黃建源於109年1月31日19時59分27秒  
16 發訊「葉大，在嗎」，被告葉建男於109年1月31日20時3分3  
17 4秒回撥電話與被告黃建源進行LINE通話；被告黃建源於109  
18 年11月25日17時6分37秒與被告葉建男進行LINE通話，被告  
19 葉建男於109年11月25日19時33分22秒與被告黃建源進行LIN  
20 E通話(市調二卷第287、293-294、377-378頁)；109年1月  
21 31日被告黃建源固有邀約被告葉建男見面，但雙方最後聯繫  
22 方式為通話，無從得知雙方是否有達成見面之約定，因此難  
23 認有實據足以認定雙方當天聯絡確有見面，且該日或之前檢  
24 察官也無舉出順興昌仁大帳戶特定提款紀錄，又起訴書所舉  
25 上開雙方其餘聯繫紀錄部分，均無明確雙方約見面之情形，  
26 檢察官也未依對話紀錄或是帳戶金流特定此部分之行賄日期  
27 (109年11月下旬至110年農曆年間某日)，故上開對話紀錄，  
28 也無從證明此項標案有公訴意旨所指行賄之事實。

29 4. D027案，被告葉建男有與黃建源於109年7月3日、9月17日在  
30 其住處見面一事，業據證人黃建源證述在案，且有對話紀錄  
31 可依(市調二卷第334、335、354頁)，並為被告葉建男供承

01 在案(院二卷第76頁)，然查，被告葉建男與黃建源有無於11  
02 0年農曆年間見面部分，則無對話紀錄足以佐證，已難認定  
03 其等有於110年農曆年間見面之事實；再者，其等另會基於  
04 工作上的問題見面，並非僅行、收賄之原因，又D027案係優  
05 鴻公司得標，該案於109年7月3日、9月17日或110年農曆年  
06 前中油公司並無撥款入帳之情形，且優鴻大昌帳戶除於109  
07 年7月3日、110年農曆年間也無相對應之提款紀錄，於109年  
08 9月17日提款30萬元之交易紀錄部分，也多與證人黃建源之  
09 證詞不相符合，已如前述，故由上開對話紀錄縱使可以認定  
10 被告葉建男與黃建源有於109年7月3日、9月17日見面之情  
11 情，但因其等另有其他原因而見面，且無相關金流或證人黃  
12 建源之證詞多所歧異，又無支出帳冊可供比對，此部分之犯  
13 行，亦屬無法證明。

14 (六)公訴意旨另依證人葉家銘於偵查中之證詞及LINE對話紀錄，  
15 認被告葉建男於108年4月間介紹姪子葉家銘，進入被告黃建  
16 源當時任職之新加坡文祥機械有限公司(下稱文祥公司)臺灣  
17 分公司擔任工程師，被告葉建男並曾以LINE通訊軟體向被告  
18 黃建源反應葉家銘要求每月薪資5萬元應不至於過高，亦曾  
19 質問被告黃建源何以要調降葉家銘薪水之事，葉家銘於109  
20 年5月31日因不滿薪資待遇而離職等情，欲藉此佐證被告黃  
21 建源與被告葉建男之關係發展至108年、109年間，已非僅止  
22 於一般承攬廠商及業主員工之關係，是被告黃建源供稱在中  
23 油標案上一直受被告葉建男「照顧」，乃有行賄被告葉建男  
24 之舉，應屬有據，惟查，被告葉建男、黃建源故不否認有上  
25 開引介葉家銘至文祥公司任職之情形，但檢察官所認被告葉  
26 建男與黃建源發展至上述較為密切關係之時點，已在上開10  
27 次行、收賄大部分被訴犯罪時間之後，且被告黃建源並無因  
28 被告葉建男反應葉家銘薪水過低，即予以調高薪資，葉家銘  
29 最終也因薪資問題而離職，可見其等交情之好壞，與金錢之  
30 使用並無必然關係，再者廠商員工與業主私下具有好交情，  
31 也不能遽以認定業主有行賄廠商員工之情形，故此部分之證

01 據資料也不足以佐證被告黃建源有行賄被告葉建男之行為。

02 四、綜上所述，證人黃建源之關於行賄之部分前後證述存有眾多  
03 其情節上之出入，其自白已難謂無瑕疵可指，且關於補強證  
04 據部分，因出貨明細或帳戶交易明細均無相關支出款項之註  
05 記，無從認定各該標案之支出情形，或是提領款項之用途，  
06 且帳戶交易明細即對話紀錄也與其證詞多所歧異，證明力明  
07 顯不足，尚不足以補強被告黃建源上開具有瑕疵之自白，其  
08 餘間接證據部分，與被告黃建源是否有行賄犯行無直接關聯  
09 性，依前揭說明，難認被告黃建源之自白與事實相符，自不  
10 得採為認定被告黃建源、葉建男有罪之證據，故本件就上開  
11 公訴意旨所指犯罪事實，應屬不能證明被告葉建男、黃建源  
12 犯罪，惟公訴意旨此部分與上開被告黃建源所犯事實二，被  
13 告黃建源、葉建男所犯事實三部分具有裁判上或法律上一罪  
14 關係，爰不另為無罪之諭知。至於公訴意旨提及葉建男辦理  
15 上開事實二(一)-(八)之採購案，使用被告黃建源提供2家廠  
16 商之報價單等行為，係與被告黃建源共同為此等違法法令之  
17 行為，而圖得被告黃建源之不法利益，被告黃建源就此部分  
18 亦有共同涉犯圖利罪嫌，但因此部分之行為並不符合圖利罪  
19 之要件，詳如後述無罪部分，如成立犯罪亦與上開有罪部分  
20 具有裁判上一罪關係，故一併就被告黃建源此部分之行為，  
21 不另為無罪之諭知。

22 參、無罪部分：

23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葉建男明知廠商報價單係申請單位必須  
24 檢附於預估金額擬訂表，做為預估金額之參考依據，再層轉  
25 至南採中心供製作底價之參考依據，且廠商報價單需就該次  
26 採購案所採購財物之規格品項報價，故提供報價單之廠商，  
27 在公開招標前，即已可知悉該次採購之產品規格、品項，並  
28 估算可能之底價，若二家以上廠商報價單實際上係由一家廠  
29 商以不同名義之廠商虛偽報價，已屬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30 25條之1規定之「各機關不得以足以構成妨礙競爭之方式，  
31 尋求或接受在特定採購中有商業利益之廠商之建議。」情

01 形，足以構成妨礙競爭，亦屬政府採購法第50條第1項第7款  
02 規定之「其他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情形，即便決  
03 標，被告葉建男亦應陳報權責單位撤銷決標、終止契約或解  
04 除契約，詎被告葉建男猶基於對於違背職務行為期約、收受  
05 賄賂之犯意，就上開貳、不另為無罪諭知之公訴意旨(一)部  
06 分所示8次標案，均事先要求黃建源提出不同廠商之報價  
07 單；其中A120案部分，除由黃建源提供2家廠商報價單外，  
08 黃建源提供優鴻公司之報價單上記載規格「2. 外型尺寸為直  
09 徑：5360mm\*高：4250mm；3. 風車馬力15HP電壓60Hz\*3φ\*  
10 220V/440V. 台灣製；4. 全鐵件為熱浸鍍鋅處理；5. 本體鎖固  
11 螺絲套件採用s. u. s. 304；6. 入水口徑10"；7. 散熱片為台灣  
12 南亞製PVC膠布厚度：0.2mm或以上；8. 本體CASE採用台製FR  
13 P/FRP厚度為5mm或以上；9. 本體支撐鐵架採V底一體型熱浸  
14 鍍鋅鋼管管徑/厚度：1-1/2"/2mm或以上...」、盛暉公司  
15 報價單則未記載規格，而葉建男明知政府採購法第26條第2  
16 項規定「機關所擬定、採用或適用之技術規格，其所標示之  
17 擬採購產品或服務之特性，諸如品質、性能、安全、尺寸、  
18 符號、術語、包裝、標誌及標示或生產程序、方法及評估之  
19 程序，在目的及效果上均不得限制競爭。」即機關如以公  
20 開、最低標決標之方式辦理採購發包，不應抄襲特定廠商所  
21 提供之規格為招標規範之使用，否則足以妨礙競爭，仍在請  
22 購規範說明貳、採購名稱數量規格第二、三、四、五、六、  
23 七、八、九點，照抄上開優鴻公司報價單上記載之規格，而  
24 分別有違反上開政府採購法規範。被告葉建男並根據黃建源  
25 提出之不同廠商報價單辦理各該標案後，收受如不另為無罪  
26 諭知一(一)事實二部分所示黃建源交付之賄賂，因認被告葉  
27 建男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5款對於違背職務行為  
28 收受賄賂罪嫌等語。

29 二、公訴意旨認被告葉建男涉犯前揭8次收賄罪嫌，係以上開  
30 貳、不另為無罪諭知一(一)部分所列證據為其所憑主要論  
31 據。訊據被告葉建男否認有何違背職務收賄之犯行，經查：

01 (一)上開8件標案，檢察官所提出之證據資料不足以證明被告黃  
02 建源有交付賄賂與被告葉建男，已經認定如前，因此本件尚  
03 難認被告葉建男成立違背職務行為收受賄賂罪嫌。

04 (二)起訴書另記載被告葉建男要求黃建源提供2家不同廠商之報  
05 價單部分，係違背政府採購法第6條第1項「機關辦理採購，  
06 應以維護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為原則，對廠商不得為無正當  
07 理由之差別待遇」、同法第26條第2項「機關所擬定、採用  
08 或適用之技術規格，其所標示之擬採購產品或服務之特性，  
09 諸如品質、性能、安全、尺寸、符號、術語、包裝、標誌及  
10 標示或生產程序、方法及評估之程序，在目的及效果上均不  
11 得限制競爭」、同法第50條第1項第7款「其他影響採購公正  
12 之違反法令行為」、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25條之1「各機  
13 關不得以足以構成妨礙競爭之方式，尋求或接受在特定採購  
14 中有商業利益之廠商之建議」等法令，卻仍為此等違反法令  
15 之行為，直接圖得被告黃建源之不法利益，則本院亦應審究  
16 被告葉建男之行為是否成立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4款  
17 之圖利罪，查：

18 1. 按圖利罪除前述所列之構成要件外，該罪所稱含有抽象意涵  
19 之「利益」，係指一切足使圖利對象之本人或第三人，其財  
20 產增加經濟價值者均屬之，包括現實財物及其他一切財產利  
21 益（包含有形、無形之財產利益及消極的應減少而未減少與  
22 積極增加之財產利益，或對該財物已取得執持占有之支配管  
23 領狀態者），且不以有對價關係及致其他損害之發生為必  
24 要。故該款所稱不法利益，只須公務員對於主管或監督事  
25 務，因其積極作為，或消極不作為，與不法圖得之自己或其  
26 他私人利益間，具有因果關係，即可成立。

27 2. 證人曾東意偵查中證稱：請購案件承辦人員須檢附文件中要  
28 有2家以上廠商的報價單，作為承辦人訂定請購單價及總價  
29 的計算依據，找不到2家廠商報價，也可以只提供一家廠商  
30 報價；不可以一家廠商同時以多家廠商名義進行報價（偵九  
31 卷164-167頁），與南採中心代辦煉製事業部作業程序書「財

01 物採購作業要點」，附件6.2制式預估金額擬訂表說明四載  
02 明「市場行情及所詢價格（公開招標或比價案，請提供二家  
03 以上之廠商報價單，如無法提供請敘明理由）」之規定相  
04 符，足見被告葉建男就所承辦上開8件請購案，未檢附理  
05 由，即使用黃建源出具2家廠商之報價單，已屬違反中油公  
06 司辦理採購之行政規範。

- 07 3. 被告葉建男辦理上開8件請購案，須提出請購單、預估金額  
08 擬訂表、報價單等文件，經經由內部行政層層簽核，2000萬  
09 元以下採購案，由南採中心辦理招標，並由南採中心制定底  
10 價，此有證人曾東意、證人徐綺縵於偵查中之證詞、上開8  
11 件標案之採購文件可憑。關於南採中心如何制定底價部分，  
12 證人徐綺縵於偵查中證稱：我們製作底價會參考請購承辦人  
13 預估金額；若一廠商出多份報價，會導致我建議的底價與市  
14 場行情有落差，報價就沒有意義；若多家廠商報價落差太  
15 大，影響承辦人預估金額，會間接影響我的底價，導致我建  
16 議的底價與市場行情有落差；廠商的報價單只是我參考的依  
17 據之一，不會直接用他們的報價算底價；A044案，第一次開  
18 標我定底價972484元，我想試一下市場行情，報價單(189萬  
19 元、183萬元)只是參考，發現差太多，第二次開標底價就訂  
20 148萬元；以B255案為例，在底價製作說明中，這件以往並  
21 沒有採購紀錄，搜尋中油公司ERP系統內也沒有相關紀錄可  
22 以參考，所以市場行情部分則是參考請購單位提出的優紅公  
23 司及興毅鴻公司報價單，再參考CIP商品行情網鋼鐵指數有  
24 日漸下跌的趨勢，最後綜合上面考量，我是以預估單價乘以  
25 0.74作為底價建議，也就是147萬2396元整，乘0.74只是我  
26 的感覺，另外依據南採中心不成文規定，未曾採購過的標  
27 的，建議我們以預估單價八折以下作為底價參考；以這件來  
28 看，我除了參考廠商報價及鋼鐵指數趨勢外，我也有參考葉  
29 建男做的預估金額擬訂表說明來訂定底價，我們採購中心訂  
30 定底價原則上就是依據請購單位承辦人預估金額來製作建議  
31 底價等語(偵八卷第3-11、53-60頁)；證人顏彩雲中證稱：D

01 013案採購案申請人是葉建男，葉建男105年1月19日製表  
02 後，因為是200萬以下的採購案，逐層簽核到經理決行即  
03 可，預估金額擬訂表上核定金額是196萬6746元，並檢附盛  
04 暉公司152萬2878元、極原公司180萬6550元報價單，決行後  
05 就送來我們南採中心，當時是由鄭凱文檢視採購申請單無誤  
06 後，105年1月25日召開「採購審議委員會」，「採購審議委  
07 員會」同意以公開招標方式辦理，由我指派江嘉興辦理，江  
08 嘉興105年2月18日以159萬3904元製作底價核定單上陳到  
09 我，江嘉興底價單上提到廠商以體積報價，與實務以KG報價  
10 不同，經換算及折減後，江嘉興才會把底價定在159萬3904  
11 元，我又看到廠商報價的比較低，而且這件又急用，所以我  
12 就將底價訂在151萬4394元，至於這數字沒任何依據，折價  
13 金額也是任意折價的(偵九卷第109頁)，南採中心於制定底  
14 價時，除參考廠商報價單、承辦人預估金額等，另有參考中  
15 油內部系統、前次採購案(金額、決標比)、類似品項採購  
16 案、市場行情(南採中心也會自行向其他廠商詢問商情)、廠  
17 商報價單與其之後投標金額有無高報低投、原物料之價格、  
18 施工難易度等因素，此有上開8件標案南採中心材器材內購  
19 底價擬訂暨核定單、擬訂說明可依，是以南採中心制定底價  
20 參考之依據眾多，並非僅以報價單為斷。

- 21 4. 又查，上開8件標案，黃建源提出之報價單之金額與被告葉  
22 建男製作預估金額擬訂表所列之預估金額(①0000000元、②  
23 0000000元、③766000元、④997500元、⑤984000元、⑥000  
24 0000、⑦095000元、⑧0000000元《採購數量較報價單  
25 多》)，雖只有些微之差距，但南採中心核定後之底價卻是  
26 只有約預估金額之9成至5成(①0000000元、②0000000-000000  
27 00-0000000元《招標3次》、③0000000-0000000-0000000元  
28 《招標3次》、④0000000-0000000元《招標2次》、⑤787200  
29 元、⑥0000000-0000000元《招標2次》、⑦0000000-0000000  
30 元、⑧00000000元)，有上開預估金額擬訂表、財物採購底  
31 價核定單可依，足見南採中心核定底價之折算並無一定之規

01 則可循，與上開證人徐綺縵、顏彩雲之證詞相符，因此黃建  
02 源提出2份報價單，是否因此可以計算出可能的底價，實屬  
03 有疑。此外，黃建源除上開8件標案有提供2間廠商報價單  
04 外，還有10餘標案以電子郵件方式，提供2家廠商報價單之  
05 情形，已如前述，而該等以電子郵件提供報價單之標案，未  
06 見黃建源有得標之情形，益見黃建源提供2間廠商之報價單  
07 與其得標與否並無必然關聯。

08 5. 證人黃建源於偵查、審理中證述：我投標的案子很多都沒有  
09 其他廠要投標；這些標案很多廠商不願意來報價，我實際有  
10 去找，但沒有廠商願意報價，(偵六卷第185頁、院三卷第73  
11 -74頁)，被告葉建男亦供稱：有時候電話給廠商，廠商不願  
12 意報價，我們也很困擾，這樣預算表沒有辦法做出來；我們  
13 承辦案件有時候時間壓力比較急，想要把案子申請出來，或  
14 是業務比較繁忙，黃建源說他可以幫忙，提供2份報價單(聲  
15 羈二卷第45頁、偵九卷第13、245頁)，又D013案第1次招標  
16 底價說明表中有記載申請部門來電表示現場急需(標案二卷  
17 第104頁)，及上開8件標案除A141案外，其餘7件標案均開標  
18 2-4次，有上開各該標案之招標文件可查，核與證人黃建  
19 源、被告葉建男前揭所稱由黃建源提供2間廠商報價單之原  
20 因大致相符，顯見被告葉建男要求黃建源提供2間廠商報價  
21 單，作為辦理採購案之資料，係出於行政作業流程上之便利、  
22 減少工作量所為，難認係基於使黃建源所經營公司，可  
23 以據此推估底價獲得標之圖利主觀犯意。

24 6. 此外，黃建源事實二部分固有偽造報價單後，交給被告葉建  
25 男使用一事，但因證人黃建源證述並未將偽造報價單一事告  
26 知被告葉建男(院三卷第187頁)，被告葉建男亦否認對於黃  
27 建源偽造報價單有所知情，已難認被告葉建男知悉報價單為  
28 偽造而仍故意使用在採購案，且被告葉建男使用黃建源提出  
29 之2家廠商報價單，就是否成立圖利罪部分，仍應已圖利罪  
30 之構成要件為斷。

31 7. 故被告葉建男要求黃建源提供2間廠商報價單，是否與黃建

01 源經營之優鴻公司、順興昌公司得標與否並無必然之因果關  
02 係，且亦難認定被告葉建男係出於圖利黃建源經營公司之主  
03 觀意圖，因此難認被告葉建男此部分之行為構成圖利罪。

04 (三)A120案被告葉建男在請購規範說明貳、採購名稱數量規格第  
05 二、三、四、五、六、七、八、九點，有照抄上開優鴻公司  
06 報價單上記載之規格，此有報價單、請購規範可憑(標案五  
07 卷第130、136頁)，且為被告葉建男所不爭執，惟被告葉建  
08 男稱：這個標案除新購水塔外，還有把現場舊的清除，標案  
09 的規格就是參照舊的冷卻水塔制定，冷卻水塔的性質在中油  
10 的業務區分有點跨單位後來需求單位拜託我們這課辦理，才  
11 由我辦理招標等語(院二卷第38-39頁)，證人黃建源亦證  
12 稱：優鴻公司報價單上的規格是水塔的規格，這些內容是我  
13 去現場測量以及詢問有關廠商的等詞(院三卷第40頁)，又A1  
14 20案為採購帶安裝，拆除現場舊品後安裝新購之冷卻水塔；  
15 請購人員參考轄區操作現場資料、搜尋網路資料、製造商型  
16 錄、洽詢廠商，或請廠商至現場對舊品及現場安裝環境作量  
17 測，得出本案之規格及數據填載於請購規範說明中；製作相  
18 關請購規範前，為知悉設備規格，原則上同意讓廠商進廠對  
19 現場舊品作量測。又採購帶安裝購案，因涉及現場施作，一  
20 般均會請廠商進廠對舊品進行測量相關規格、數據等情，亦  
21 有中油大林廠112年12月22日大政發字第11210936460號函可  
22 憑(院二卷第269-270頁)，核與上開證人黃建源、被告葉建  
23 男所述相符，因此A120案黃建源基於被告葉建男之要求到現  
24 場測量後得出現場舊品之規格，並無違反中油相關採購規  
25 範，且黃建源所提出報價單之規格內容也無特殊獨家規格或  
26 產品，故被告葉建男據此製作本採購案之請購規範，難認有  
27 何妨礙廠商間競爭之情形。

28 (四)綜上所述，檢察官所提出之證據，尚未達於通常一般人均不  
29 致於有所懷疑，而得確信被告葉建男有收受黃建源交付之賄  
30 賂，或有其要求黃建源提供2家廠商報價單、請購規範抄襲  
31 黃建源報價單之行為，符合圖利黃建源所經營之優鴻公司、

01 順興昌公司之要件，揆諸首揭說明，既無足夠證據確信公訴  
02 意旨之指訴為真實，不能證明被告葉建男犯罪，自應為其此  
03 部分無罪之諭知。

04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01條第1項，  
05 判決如主文。

06 本案經檢察官嚴維德提起公訴，檢察官許亞文、王光傑到庭執行  
07 職務。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  
09 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林新益  
10 法官 張瑾雯  
11 法官 陳俞璇

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4 敘述具體理由；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5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6 逕送上級法院」。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  
18 書記官 邱上一

19 所犯法條：

20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21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  
22 期徒刑。

23 中華民國刑法第211條

24 偽造、變造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一年以上七  
25 年以下有期徒刑。

26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27 行使第二百一十條至第二百一十五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  
28 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29 政府採購法第87條第3項

30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廠商無法投標或開標發生不正確結  
31 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01 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  
 02 有下列行為之一，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千萬元  
 03 以下罰金：  
 04 一、意圖得利，扣留不發職務上應發之財物者。  
 05 二、募集款項或徵用土地、財物，從中舞弊者。  
 06 三、竊取或侵占職務上持有之非公用私有器材、財物者。  
 07 四、對於主管或監督之事務，明知違背法律、法律授權之法規命  
 08 令、職權命令、自治條例、自治規則、委辦規則或其他對多  
 09 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規定，直  
 10 接或間接圖自己或其他私人不法利益，因而獲得利益者。  
 11 五、對於非主管或監督之事務，明知違背法律、法律授權之法規  
 12 命令、職權命令、自治條例、自治規則、委辦規則或其他對  
 13 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規定，  
 14 利用職權機會或身分圖自己或其他私人不法利益，因而獲得  
 15 利益者。

16 附表一：事實一違反政府採購法標案  
 17

編號	標案	行為人	開標日期	決標日期	投標廠商	得標廠商	底價金額	決標金額
1	手提20型滅火器配件等一批Q6I02D140	黃建源 蔡朝宗 黃武進	103/01/03	103/01/03	順興昌公司 優鴻公司 品勝企業社	順興昌公司	\$6,228,600	\$5,467,875
2	不鏽鋼人孔一式一批Q6L03B274	黃建源 黃武進	104/01/13	104/01/13	順興昌公司 優鴻公司 品勝企業社 業群公司 丞濬公司	業群公司	\$767,550	\$750,000
3	油水分離池配件一批Q6I04D111	黃建源 丁宏洧 黃武進	104/11/10	104/11/10	順興昌公司 極原企業社 鼎盛公司 鉅昌公司	順興昌公司	\$1,536,593	\$1,277,220
4	反應器配件等一批Q6I04B255	黃建源 汪緯斌 丁宏洧	104/12/11	104/12/11	永鴻公司 興毅鴻公司 極原企業社	永鴻公司	\$1,472,396	\$1,386,000
5	壓縮機配件一批Q6I05B137	黃建源 丁宏洧 黃武進	105/05/24	105/05/24	順興昌公司 盛暉公司 極原企業社	順興昌公司	\$1,341,900	\$1,300,000
6	載料櫃(採購帶安裝)一批Q6I06A058	黃建源 丁宏洧 黃武進	106/05/23	106/05/23	順興昌公司 極原企業社 大信公司	順興昌公司	\$878,235	\$870,000

18 附表二：事實一被告黃建源偽造文書部分

編號	標案	偽造印文、文書名稱	欄位	偽造之印文、署押數量	文書性質	使用印章
1	事實欄一(二)B274不鏽鋼案(市調三卷第229至249頁)	招標單(市調三卷第229頁)	招標單下方空白處	品勝企業社印文1枚、蔡朝宗印文1枚	偽造印文	未扣案偽造「品勝企業社」、「蔡朝宗」印章
		品勝企業社統一發票專用章及財政部高雄市國稅局鳳山分局營業人使用統一發票購票證(市調三卷第230頁)	頁面下方空白處	品勝企業社印文1枚、蔡朝宗印文1枚	偽造印文	
		品勝企業社基本資料(市調三卷第231頁)	頁面下方空白處	品勝企業社印文1枚、蔡朝宗印文1枚	偽造印文	
		品勝企業社規格標(市調三卷第233頁)	投標廠商簽章欄及頁面空白處	品勝企業社印文2枚、蔡朝宗簽名2枚、蔡朝宗印文1枚	私文書	
		品勝企業社廠商報價單(市調三卷第234頁)	投標廠商簽章欄	品勝企業社印文1枚、蔡朝宗印文1枚	私文書	
		不鏽鋼人孔製作規範(市調三卷第235至239頁)	頁面空白處	品勝企業社印文5枚、蔡朝宗印文5枚	偽造印文	
		投標及押標金注意事項(市調三卷第240、243頁)	頁面下方空白處	品勝企業社印文2枚、蔡朝宗印文2枚	偽造印文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令(市調三卷第241、242頁)	頁面下方空白處	品勝企業社印文2枚、蔡朝宗印文2枚	偽造印文	
		投標廠商注意事項(市調三卷第244至246頁)	頁面空白處	品勝企業社印文3枚、蔡朝宗印文3枚	偽造印文	
		財物採購投標廠商聲明書(市調三卷第247、248頁)	頁面空白處	品勝企業社印文2枚、蔡朝宗印文2枚	偽造私文書	
		開標/決標紀錄單(市調三卷第43頁)	品勝企業社空白欄位	品勝企業社印文1枚、蔡朝宗印文1枚	偽造印文	
品勝企業社103年9-10月401報表(市調三卷第232頁)	頁面空白處	品勝企業社印文1枚、蔡朝宗印文1枚	準公文書	以小畫家打印之「財政部高雄國稅局103.11.12營業稅網路申報收件章」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103.11.12營業稅網路申報收件章				

2	事實欄一 (五)B137 壓縮機案 (標案三卷第13至31頁)	盛暉公司規格標 (標案三卷第13頁)	投標廠商簽章欄及頁面空白處	盛暉公司印文1枚、柳信仕印文1枚、柳信仕簽名2枚	偽造私文書	附表五編號 1、2
		盛暉公司招標規範 (標案三卷第14頁)	頁面下方空白處	盛暉公司印文1枚、柳信仕印文1枚	偽造私文書	
		請購規範 (標案三卷第15至18頁)	頁面空白處	盛暉公司印文4枚、柳信仕印文4枚	偽造印文	
		盛暉公司營利事業登記證 (標案三卷第19、20頁)	頁面空白處	盛暉公司印文2枚、柳信仕印文2枚	偽造印文	
		盛暉公司工廠登記證及工廠公示資料查詢系統 (標案三卷第21、22頁)	頁面空白處	盛暉公司印文2枚、柳信仕印文2枚	偽造印文	
		盛暉公司資料查詢單 (標案三卷第27頁)	頁面空白處	盛暉公司印文1枚、柳信仕印文1枚	偽造印文	
		廠商報價單 (標案三卷第59頁)	投標廠商簽章欄及空白處	盛暉公司印文1枚、柳信仕印文2枚	偽造私文書	
		盛暉公司105年3-4月401報表 (標案三卷第28頁)	頁面空白處	盛暉公司印文1枚、柳信仕印文1枚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105.3.13營業稅網路申報收件章	準公文書	
3	犯罪事實欄一(六)A058 載料櫃案 (市調四卷第143至165頁)	大信公司規格標 (市調四卷第143頁)	投標廠商簽章欄及頁面空白處	大信公司印文1枚、蘇文勇印文1枚、蘇文勇簽名2枚	偽造私文書	附表五編號 4、5
		大信公司招標規範 (市調四卷第144頁)	頁面下方空白處	大信公司印文1枚、蘇文勇印文1枚	偽造私文書	
		請購規範 (市調四卷第145、146頁)	頁面空白處	大信公司印文2枚、蘇文勇印文2枚	偽造印文	
		工作說明書 (市調四卷第147至155頁)	頁面空白處	大信公司印文9枚、蘇文勇印文9枚	偽造印文	

(續上頁)

01

	大信公司營利事業登記證(市調四卷第156頁)	頁面空白處	大信公司印文1枚、蘇文勇印文1枚	偽造印文	
	大信公司工廠登記證(市調四卷第157頁)	頁面空白處	大信公司印文1枚、蘇文勇印文1枚	偽造印文	
	大信公司產品簡介(市調四卷第158頁)	頁面空白處	大信公司印文1枚	偽造印文	
	大信公司招標單(市調四卷第159、160頁)	頁面空白處	大信公司印文2枚、蘇文勇印文2枚	偽造印文	
	財物採購投標廠商聲明書(市調四卷第161、162頁)	頁面空白處	大信公司印文2枚、蘇文勇印文2枚	偽造私文書	
	大信公司公示基本資料(市調四卷第164頁)	頁面空白處	大信公司印文1枚、蘇文勇印文1枚	偽造印文	
	大信公司106年3-4月401報表(市調四卷第163頁)	頁面空白處	大信公司印文1枚、蘇文勇印文1枚	準公文書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106.5.11營業稅網路申報收件章		以小畫家打印之「財政部高雄國稅局106.5.11營業稅網路申報收件章」

02

## 附表三：事實二

03

編號	標案名稱	報價單廠商及金額	決標日期	決標金額	驗收			撥款		
					批次	時間	金額	預定付款日	撥款金額	廠商收款帳戶
1	D013塔槽案	盛暉公司 \$1,522,878	105/03/04	\$1,500,000	1	105.05.03	\$33,222	105.05.19	\$33,222	優鴻大昌
		2			105.09.29	\$788,204	105.10.19	\$788,204		
		3			106.08.21	\$648,596	106.09.21	\$648,596		
2	A044油壓剪床案	順興昌公司 \$1,834,875	105/06/17	\$1,450,000	全	105.09.27	\$1,450,000	105.10.19	\$1,450,000	優鴻大昌
		長欣公司 \$1,890,000								
3	A120冷卻水塔案	優鴻公司 \$730,000	105/09/02	\$630,000	全	105.11.17	\$630,000	105.12.19	\$630,000	優鴻大昌
		盛暉公司 \$850,000								
4	B230冷卻設備案	順興昌公司 \$1,050,000	105/09/02	\$887,250	全	105.11.25	\$887,250	106.01.03	\$887,250	順興昌仁大
		盛暉公司 \$997,500								
5	A141移動儲櫃案	盛暉公司 \$984,000	105/09/29	\$780,000	E	106.01.13	\$691,566	106.02.22	\$780,000	優鴻大昌
					S	106.01.13	\$88,434			

		優鴻公司 \$1,118,800								
6	D069油水案 (即起訴書 附表三編號 7所示標案)	順興昌公司 \$9,220,000  盛暉公司 \$8,767,500	106/06/06	\$7,050,000	1	106.08.22	\$414,959	106.09.20	\$1,160,110	優鴻大昌
					2	106.08.29	\$745,151			
					6	109.09.12	\$115,942	106.10.13	\$115,942	
					5	106.09.27	\$24,968	106.10.23	\$332,193	
					8	106.09.21	\$307,226			
					3	106.09.28	\$745,151	106.10.27	\$2,235,453	
					4	106.10.05	\$745,151			
					7	106.10.06	\$745,151			
					9	106.10.11	\$129,072	106.12.04	\$129,071	
					10	106.11.22	\$39,440	106.12.27	\$494,957	
					13	106.11.23	\$455,517			
					11	106.12.04	\$314,694	107.01.16	\$563,888	
					12	106.12.12	\$249,194			
					14	107.02.23	\$9,834	107.03.29	\$281,258	
					17	106.03.09	\$271,425			
					15	107.03.12	\$769,203	107.04.20	\$770,271	
					18					
					19					
					1~16	107.03.12	\$1,071			
					20	107.04.18	\$218,204	107.05.22	\$218,203	
25	107.08.13	\$38,168	107.09.07	\$38,168						
21	107.07.27	\$706,083	107.10.01	\$706,083						
~24										
7	D036油水案 (即起訴書 附表三編號 8所示標案)	順興昌公司 \$80,448  長欣公司 \$839,256 (每單位項目報價)	107/08/31	\$6,790,000	1	107.10.26	\$914,199	107.11.22	\$914,198	優鴻大昌
					2	107.10.31	\$226,785	107.12.04	\$547,149	
					3					
					5	107.11.14	\$129,200			
					11	107.11.19	\$191,167			
					4	107.11.19	\$783,754	107.12.18	\$2,173,605	
					7					
					6	107.11.20	\$999,413			
					8	107.11.21	\$113,246			
					9					
					10					
					12	107.11.20	\$277,194			
					13	108.01.14	\$371,958	108.02.15	\$459,260	
					14	108.01.16	\$40,974			
					15	108.01.09	\$46,330			
					16	108.02.22	\$655,432	108.03.15	\$688,204	
					17	108.04.08	\$115,491	108.05.07	\$115,490	
					19	108.04.18	\$535,273	108.05.20	\$535,273	
					18	108.04.23	\$30,825	108.06.05	\$30,825	
					21	108.07.19	\$516,153	108.08.14	\$516,153	
					22	108.08.08	\$172,051	108.09.06	\$364,122	
					23	108.08.06	\$173,996			
					20	108.08.28	\$95,584			
					24	108.08.21	\$350,069	108.09.23	\$445,652	
					25					
8	D027 爐管	盛暉公司	108/05/07	\$14,537,600	全	109.03.02	\$387,749	109.04.09	\$310,199	優鴻大昌

(續上頁)

01

	案 (即起訴書 附表三編號 10所示標 案)	\$6,436,710 優鴻公司 \$6,330,450			4	109.07.21	\$721,247	109.08.21	\$2,162,961	
					5	109.07.22	\$358,523			
					6	109.07.20	\$162,370			
					7	109.07.17	\$920,821			
					3	109.08.03	\$893,198	109.12.18	\$893,198	
					8	109.09.07	\$801,456	109.12.23	\$4,007,805	
					9	109.09.08	\$792,919			
					10	109.09.09	\$800,340			
					11	109.10.22	\$961,645			
					12	109.10.23	\$651,445			
					2	109.06.03	\$103,362	109.12.25	\$103,362	
					13	110.01.06	\$343,771	110.02.19	\$343,771	
					9	B006壓縮機 案 (即起訴書 附表三編號 6所示標案)	順興昌公司 \$2,740,500	106/02/17	\$2,600,000	
10	D145壓縮機 案 (即起訴書 附表三編號 9所示標案)	順興昌公司 \$2,976,750	108/01/29	\$2,583,000	1	108.09.30	\$861,000	108.11.05	\$861,000	順興昌仁 大
2	108.10.21	\$430,500	108.11.06	\$430,500						
3	109.10.23	\$861,000	109.11.23	\$861,000						

02  
03

附表四：事實二被告黃建源偽造文書部分

編號	標案名稱	偽造文件名稱	偽造之印文數量	使用印章
1	D013塔槽案 (即起訴書 犯罪事實欄 二(一)所示標 案)	極原企業社報價單(標 案二卷第116頁)	極原企業社統一發票專用章印 文1枚、極原企業社印文1枚、 丁宏洧印文1枚	附表五編號 6-8
		盛暉機械有限公司報價 單(標案二卷第117、 118頁)	盛暉機械有限公司統一發票專 用章印文2枚、盛暉機械有限公 司印文2枚、柳信任印文2枚	附表五編號 1-3
2	A044油壓剪 床案(即起 訴書犯罪事 實欄二(二)所 示標案)	長欣機械工業有限公司 報價單(市調一卷第67 頁)	長欣機械工業有限公司統一發 票專用章印文1枚、曾漢堂印文 1枚、長欣機械工業有限公司印 文1枚	附表五編號 9-11
3	A120冷卻水 塔案(即起 訴書犯罪事 實欄二(三)所 示標案)	盛暉機械有限公司報價 單(標案五卷第131 頁)	盛暉機械有限公司統一發票專 用章印文1枚、盛暉機械有限公 司印文1枚、柳信任印文1枚	附表五編號 1-3
4	B230冷卻設 備案(即起 訴書犯罪事 實欄二(四)所 示標案)	盛暉機械有限公司報價 單(標案六卷第64頁)	盛暉機械有限公司統一發票專 用章印文1枚、盛暉機械有限公 司印文1枚、柳信任印文1枚	附表五編號 1-3
5	A141移動儲 櫃案(即起	盛暉機械有限公司報價 單(標案七卷第215	盛暉機械有限公司統一發票專 用章印文1枚、盛暉機械有限公	附表五編號 1-3

(續上頁)

01

	訴書犯罪事實欄二(五)所示標案)	頁)	司印文1枚、柳信仕印文1枚	
6	D069油水案 (即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二(七)所示標案)	盛暉機械有限公司報價單(標案九卷第442頁)	盛暉機械有限公司統一發票專用章印文1枚、盛暉機械有限公司印文1枚、柳信仕印文1枚	附表五編號 1-3
7	D036油水案 (即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二(八)所示標案)	長欣機械工業有限公司報價單(標案十卷第426、427頁)	長欣機械工業有限公司統一發票專用章印文3枚、曾泓諭印文2枚、長欣機械工業有限公司印文2枚	附表五編號 9、10、12
8	D027爐管案 (即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二(十)所示標案)	盛暉機械有限公司報價單(標案十二卷第119頁)	盛暉機械有限公司統一發票專用章印文1枚、盛暉機械有限公司印文1枚、柳信仕印文1枚	附表五編號 1-3

02

03

### 附表五：黃建源偽造之印章

編號	偽造印章名稱	印文樣式
1	盛暉機械有限公司	院二卷第275頁
2	柳信仕	院二卷第275頁
3	盛暉機械有限公司統一發票專用章	院二卷第275頁
4	大信強化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院二卷第275頁
5	蘇文勇	院二卷第275頁
6	極原企業社	院二卷第275頁
7	丁宏洧	院二卷第275頁
8	極原企業社統一發票專用章	院二卷第275頁
9	長欣機械工業有限公司統一發票專用章	院二卷第273頁

(續上頁)

01

10	長欣機械工業有限公司	院二卷第273頁
11	曾漢堂	院二卷第273頁
12	曾泓諭	院二卷第273頁

02

附表六：扣案物

03

編號	扣案物品名稱	所有人	備註
1	note 10plus手機 (IMEI: 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含充電線) 1支	黃建源	沒收
2	公司大小章16顆	黃建源	其中如附表五所示偽造印章12顆均沒收
3	葉建男持用手機 (含門號000000000SIM卡1張、IMEI: 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1支	葉建男	沒收

04

附表七：

05

編號	犯罪事實	主文
1	事實欄一(一)	黃建源共同犯政府採購法第八十七條第三項之妨害投標罪，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2	事實欄一(二)	黃建源犯行使偽造公文書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附表二編號1「偽造之印文、署押數量」欄所示偽造印文、署押均沒收；未扣案偽造「品勝企業社」、「蔡朝宗」印章各壹顆均沒收。
3	事實欄一(三)	黃建源共同犯政府採購法第八十七條第六項、第三項之妨害投標未遂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丁宏洧共同犯政府採購法第八十七條第六項、第三項之妨害投標未遂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4	事實欄一(四)	黃建源共同犯政府採購法第八十七條第三項之妨害投標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丁宏洧共同犯政府採購法第八十七條第三項之妨害投標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5	事實欄一(五)	黃建源犯行使偽造公文書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附表二編號2「偽造之印文、署押數量」欄所示偽造印文、署押及附表五編號1、2所示偽造印章均沒收。 丁宏洧共同犯政府採購法第八十七條第三項之妨害投標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6	事實欄一(六)	黃建源犯行使偽造公文書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附表二編號3「偽造之印文、署押數量」欄所示偽造印文、署押及附表五編號4、5所示偽造印章均沒收。 丁宏洧共同犯政府採購法第八十七條第三項之妨害投標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7	事實欄二(一)	黃建源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附表四編號1「偽造之印文數量」欄所示偽造印文及附表五編號1-3、6-8所示偽造印章均沒收。
8	事實欄二(二)	黃建源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附表四編號2「偽造之印文數量」欄所示偽造印文及附表五編號9-11所示偽造印章均沒收。

9	事實欄二(三)	黃建源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附表四編號3「偽造之印文數量」欄所示偽造印文及附表五編號1-3所示偽造印章均沒收。
10	事實欄二(四)	黃建源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附表四編號4「偽造之印文數量」欄所示偽造印文及附表五編號1-3所示偽造印章均沒收。
11	事實欄二(五)	黃建源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附表四編號5「偽造之印文數量」欄所示偽造印文及附表五編號1-3所示偽造印章均沒收。
12	事實欄二(六)	黃建源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附表四編號6「偽造之印文數量」欄所示偽造印文及附表五編號1-3所示偽造印章均沒收。
13	事實欄二(七)	黃建源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附表四編號7「偽造之印文數量」欄所示偽造印文及附表五編號9、10、12所示偽造印章均沒收。
14	事實欄二(八)	黃建源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附表四編號8「偽造之印文數量」欄所示偽造印文及附表五編號1-3所示偽造印章均沒收。
15	事實欄三(一)	葉建男共同犯公務員對主管事務圖利罪，處有期徒刑伍年拾月。褫奪公權肆年。 黃建源非公務員與公務員共同犯對主管事務圖利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褫奪公權貳年。
16	事實欄三(二)	葉建男共同犯公務員對主管事務圖利罪，處有期徒刑伍年拾月。褫奪公權肆年。附表六編號3所示之物沒收。

(續上頁)

01

		黃建源非公務員與公務員共同犯對主管事務圖利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褫奪公權貳年。附表六編號1所示之物沒收。
--	--	---